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樊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丹女士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松青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玄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署長
錢柱森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李根基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區
譚文耀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東區)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程銘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署理規劃專員
萬仕宜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黎治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劉富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幸怡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
黃祐榮先生	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
陳碧君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
林麗儀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羅麗明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幹事

麥成邦先生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主任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如果各位議員不反對，他將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 批准缺席申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3. 主席請各位與會者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今日的議案較多，討論時間預計至下午 3 時，故或會安排中午休會，待與會者用膳後續會。

4. 主席歡迎：

-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
- 助理署長錢柱森先生
- 總工程師鍾達光先生
- 總工程師李根基先生
- 高級工程師譚文耀先生

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

5. 主席續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警務處觀塘警區署理指揮官萬仕宜先生
- 警務處馬鞍山區分區指揮官黎治民先生
- 規劃署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鄭禮森女士
- 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丹女士(劉丹女士將接替在月中調職的樊慧玲女士)。

1. 水務署署長到訪西貢區

6. 主席請水務署署長介紹水務署的工作。

7. 馬署長表示，水務署贈送每位議員一個小封套。小封套內有數項物件。當中包括沐浴計時器、宣傳節水的單張及光碟。沐浴計時器由澳洲開創，是一個為時約四分鐘的沙漏計時器。四分鐘是用於計算用水時間，並不包括更衣時間。每減少一分鐘的沐浴時間，可以節約 10 多公升的水。由於許多家庭都僱用外籍家傭，所以，水務署的宣傳單張除了以中、英文印刷外，亦以菲律賓文、印尼文及泰文印製。小封套內有兩隻光碟：一隻名為「知水惜水」，這是中學通識教材的補充資料。這光碟已包含了五本課本的內容，內容包括中國和香港的水資源、食水的製造、如何節約用水等等。另一隻光碟則載有「我們這一家慳水的一天」的節目，該節目以輕鬆手法推廣節約用水。另外亦有「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的單張及「全情投入齊慳水」慳水設計比賽的單張。署方希望借今年度的慳水設計比賽以行為藝術的方式去表達節約用水的意念，比賽將會在鴨嘴帽上增添節水的信息，並讓同學戴上，廣傳信息。

8. 馬署長補充，水務署在兩年前曾到訪西貢區議會介紹署方的工作。所以，是次的報告可以說是上次工作報告的延伸，如議員對於署方的工作有任何意見，署方會盡力跟進。

9. 馬署長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水務署的工作(有關簡報已於 11 月 2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

10. 李家良先生表示，水務署除了管理本港的水資源外，亦應管理萬宜水庫、船灣淡水湖等週邊設施。萬宜水庫景色怡人，每逢假日，大批遊人前往萬宜水庫參觀及旅遊，香港的地質公園亦位於萬宜水庫附近。然而，前往地質公園的交通配套並不完善。現時，水庫的道路主要用於水務署進行維修，但是，該道路已成為進出地質公園的主要道路。李先生希望署方可以改善該道路，讓遊人能夠更安全地抵達地質公園，並把萬宜水庫發展成為旅遊區。

11. 譚領律先生表示，希望水務署盡快要求各政府部門把政府場所內

現有的水龍頭更換為出水量較低的水龍頭。譚先生認為，署方應加大推廣節約用水信息的力度，並要求房屋署為公營房屋提供節約用水信息的告示牌。另外，他建議水務署製造含有節約用水信息的宣傳品派發予商場或私人大廈。譚先生續表示，水務署在過往兩年，曾多次發信予翠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表示邨內有食水滲漏的情況，並要求法團自行尋找滲漏的源頭。他表示，法團並不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亦不願花費資金聘請相關的公司或人員進行測試，希望水務署可以協助法團找出滲漏源頭。鹹水供應方面，翠林邨商場和體育館的鹹水供應量不足，此情況不但對商戶造成困擾，亦會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署方可以作出跟進。

1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的選區位於將軍澳北，早在八十年代已發展。現時有很多水管都出現爆裂或滲漏情況，他希望署方可以盡快更換這些已老化的水管。林先生續表示，在過往，如供水暫停，水務署會用水車運載食水予受影響的市民，如今則改以水箱運載食水。林先生查詢這些水箱的貯存位置以及由貯存位置輸送到市民手上所需要的運輸時間。另外，翠林商場的水壓不足，他希望水務署可以為翠林商場加大水壓。

13. 邱戊秀先生表示，自從萬宜水庫建成後，本港的供水情況大為改善。另外，西貢郊區現時正進行水管更換工程，工程進展順利。最後，邱先生要求署方容許單車行走由北潭涌萬宜路迴旋處至東壩的路段，並且考慮試行一段時間，以觀成效。

14. 何民傑先生表示，本港地下水管滲漏的情況嚴重，滲漏率是百份之十八，比起其他先進的城市而言，這是一個頗高的數字。很多城市如澳門、上海、巴黎的水務管理民營化以後，都能有效地處理水管滲漏的問題。另外，他希望署方可以進一步講解海水化淡方面的資料。從有關的立法會文件可以得知，相關撥款除了用於海水化淡外，亦會從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興建管道接駁至海水化淡廠，這是否意味只有將軍澳的居民才會使用這些由海水化淡而成的淡水；如是者，署方需要與將軍澳的居民進行充份的溝通。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相似，新加坡與法國的水務公司合作，以民營化的做法去處理食水的問題，他希望署方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使將軍澳的市民不會對食水產生憂慮。

15. 吳雪山先生表示，部份丁屋的用戶設有化糞池，這些住戶沒有享有政府的化糞服務，但卻仍要繳付排污費用。他詢問，政府在這方面

可否作出金錢上的補貼。

16.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西貢郊區及西貢墟的地帶仍沒有鹹水供應，這些地區依然使用淡水沖廁，如改用鹹水，可節省大量淡水。他感謝水務署在多年前把西貢區高地供水列為其服務範圍。何先生進一步表示，西貢山寮村位於半山區，如沒有政府的自來水供應，村民將被斷絕水源。村內的高低地落差約有數百尺，如居於低地的居民大量用水，會造成高地居民斷水的現象。水務署曾派人瞭解情況，但表示無能為力。何先生建議在村內高地加設一個小型的水缸，並把水缸內的水專供居於高地的居民，問題自可解決。

17. 邱玉麟先生表示，西貢區特別是坑口西地區的水管網絡正逐步進行改善，他感謝水務署為此所付出的努力。就開放淡水湖的道路方面，邱先生希望水務署可以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及溝通，完善地質公園的配套，在不污染自然環境的情況下容許環保的交通工具如單車、電池車等進出水庫。另外，他極力贊成綜合排污的方法。許多綜合排污的工程已在郊區陸續展開，但是有個別的村落仍然使用小型的化糞池，這或有機會造成污染，他希望水務署可以為這些村落提供有關的服務。最後，邱先生希望水務署和渠務署加強溝通，協調水管更換和排污管道工程，以避免重複掘地。

18. 陸平才先生表示，除了西貢區外，港島部份地區仍然使用食水沖廁，如把這些地區改以鹹水沖廁可以節省大量食水。陸先生續表示，署方可考慮向小學生甚至乎是初中學生派發作為沐浴計時器的沙漏，由學生向父母及家庭進行宣傳，成效或更大。另外，水務署曾在十多年前向學校派發宣傳節約用水的貼紙，但近年則不再派發。他希望署方可以向學校派發新的貼紙，以便張貼在學校的洗手間及飲水機。

19.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在過往的日子努力地維修水管，她希望可以再加快步伐。她看到有一些新科技的引入可以加快工程進度。她極關注將軍澳 137 區擬議興建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廠，希望盡量在設計時顧及對工業邨內的員工以及附近屋苑的居民的影響，把影響減到最低。但是始終有一些微弱的聲浪可能會對居民造成困擾。推動再生水非常重要，再造水必然比天然食水昂貴，如何在這方面把科技引入使成本可以減低，這是很重要的。區議會的議員亦提及很多開放水庫道路的建議，讓更多的居民進入水庫，讓市民知道水資源的珍貴，亦可以讓人知道西貢的居民犧牲自己的居所，騰空地方去建造水庫，這些認知有助市民知道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她亦希望署方關注山寮村

的問題。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寶順路近將軍澳中心附近有一條水管。這條水管導致跨灣大橋藍田隧道 B2 出口的位置不能興建隧道，導致寶順路形成樽頸。他曾要求署方關注此問題。政府投放百億資源去做基建，樽頸的問題始終要解決。他續表示，調景嶺一帶以海水作為沖廁水，維景灣畔是率先享有此服務的屋苑之一，很多屋苑曾出現污泥淤塞的情況，經多次向水務署反映後，水務署亦積極跟進，情況已大為改善，他希望署方繼續秉承有關的作風及維持現有的措施。在夏天風季時，海水會變得混濁，陳先生建議署方考慮在風季時節改用淡水沖廁。就非法取水方面，他在較早前曾發現一個案：港鐵非法取水去洗廁所。他曾向消防處詢問，但是消防處回覆個案應由水務署負責跟進，陳先生希望署長可以作出跟進，相關的資料亦已透過電郵方式傳送予署長。

21. 副主席表示，一些鄉郊地區如橋咀島等，沒有自來水供應。雖然這些地區的居民人數不多，但是亦有食水供應的需要。就鄉郊小型屋宇的排污安排方面，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接駁公共排污渠，如將軍澳村，曾有 30 所小型屋宇同時興建，政府把這些屋宇的排污設施統一地接駁至公共排污渠，此舉避免了在村內同時建造數十個小型化糞池的情況。此外，將軍澳區的水管已嚴重老化，去年在寶寧路近裕明苑曾發生兩次爆水管事件，浪費大量食水，他希望署方加快更換水管的進度，減少浪費。*[會後補註：水務署表示兩次寶寧路近裕明苑的水管爆裂事故為鹹水管。儘管如此，署方已關注有關水管的狀況。]*

22. 陳權軍先生詢問，署方更換了西貢區哪些區域的水管以及日後水管更換工程的進度為何。陳先生續詢問，署方如何更換或處理在私人地段的老化水管。

23. 馬署長表示，香港的水管網絡的覆蓋面積廣大，而且所遇到的問題涉及多方面，署方會繼續努力為市民服務。在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署方會因應數個不同的因素對水管作出更換。一些可能會影響大範圍用戶的殘舊水管會優先處理。如個別區分的水管需要作出特殊處理，署方的總工程師鍾達光先生及李根基先生會負責跟進。署方在 2015 年完成約 3000 公里的水管更換後，尚有 4800 公里不同時期鋪設的水管，連同最新鋪設的水管共長 5000 公里左右，需要研究何時更換。署方現正爭取在完成現有 3000 公里的項目後繼續適時更換餘下的水管。馬署長表示，現時的水管更換速度大約是每月 30 公里。在 2015 年後，可放緩至每月 5 至 10 公里左右，以減低更換水管工程對市民及

交通所帶來的影響。署方計劃在 2013 年開始進行顧問研究，去檢視現時的水管狀況，並希望在 2015 年後以一個合理的速度去更換老化的水管。署方亦會與其他部門作出配合，如與渠務署協調一同更換各自負責的設施。

24. 就有關私家水管的提問，馬署長表示，如水管需跨越私家地方供應水源至其他多個用戶，該水管是政府水管或私家公用水管，須視乎個別案例的實際情況而定；他歡迎陳權軍先生於會後提供具體個案及資料，以便作出跟進。如水管是政府水管，便會由水務署負責維修。如該水管屬於私家水管，則由該用戶負責維修。此外，如該用戶未接駁排污渠，則不能收取排污費用。渠務署這幾天已向傳媒澄清，某些村屋的正確位置與其資料庫的資料有所不符，因而要作出更正。如有用戶所用的化糞池並未接駁到公用排污渠而有收取排污費，便應與渠務署聯絡；渠務署會於查核後通知水務署以更正有關資料及依據有關條例退回款項。

25. 就有關偏遠及高地供水的提問，以及香港水喉爆裂及漏水數量多的問題，馬署長表示，如與先進國家或城市如英國或台北相比，香港滲漏的數量並不算多。香港的特質是，由於香港地少，水務署早年已儘量將配水庫設於較高的地方。而這設定令中下游的水壓相對地高，當水管老化時，滲漏率也相對地提高。以上海為例，當地不會出現上述情況，主要原因是上海所採用的是逐段泵水系統，所需的用地相對較多，但水壓卻能控制於中至低之間。現時，水務署已開始於供水網絡中的高壓區域進行減壓工程。他表示，香港的供水系統十分先進，而水務署亦時有與世界各地的水務機構作緊密交流互訪，包括台灣、日本及現時正在港考察的新加坡機構等。

26. 馬署長表示對民營供水機構是否較優勝這問題有所保留。他指出，多個區議會均支持公營水務機構，其中一個原因是水務署多年來都未有增加水費。如計算首 12 度豁免的水費及差餉補貼，水務署的成本收回率達八成以上，營運成績也不俗。除此，署方十多年來也在節能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以減省成本，如在屯門濾水廠設置的水力發電機，以及各廠房內的太陽能發電板等。

27. 就有關海水化淡的提問，馬署長表示，過往經驗顯示，盡早開始研究這類大型計劃有助與各個社會界別進行溝通，令工程的各項安排能更加，切合公眾的利益。他表示，水務署委託的顧問公司會審視工程的成本效益，以及現有供水系統與新系統如何協調。他表示有關顧

問公司會考慮何民傑先生提到的論點。

28. 就有關鄉村供水的問題，馬署長表示，過往發展鄉村供水時，主要會遇到項目成本的問題。例如興建一套供水系統予一個人數較少的村落，最終所遇到的是成本及善用資源的審計問題，當中亦可能牽涉部分土地使用者的利益問題。他擔心村屋發展也未必能於幾年間迅速增加人口，變相令供水網絡的人均成本加重，項目不能符合成本效益。他作一個大膽假設，若村落附近能興建一至兩幢公屋，那有關項目可能可以順利展開。

29. 馬署長回應何觀順先生有關就供水至山寮村而建議於高地加設水缸供應少數住戶，表示這方法技術可行，但由於成本高昂，有關安排可能會引起非議。他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探討此項議題，並鼓勵議員從地區規劃方面思考有關問題。如該地區能規劃並發展成為一個人口較稠密的區域，署方便能更容易處理有關水務安排。有關村渠的問題，可留待渠務署署長跟進，但他相信渠務署亦面對同樣難題，特別是資源運用方面，發展較快的區域相對上是較容易處理的。如沒有村渠未必能將污水排放，最終可能需要排放至附近的河道，長遠來說也需要設置村渠。以上例子顯示了發展該是綜合性的，有適當的發展空間，各個部門便可互相配合解決問題。

30. 就萬宜水庫的提問，馬署長認為聯席會議有助解決有關問題。他欣賞邱戊秀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提出容許電動車及細型車輛進入萬宜水庫的建議。他認為不應讓大量車輛，如計程車及大型旅遊巴士駛進萬宜水庫。他表示已積極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有關道路，例如在幾個彎位進行改善工程。如涉及大型改善工程，例如削坡工程會破壞週邊的綠化環境，再加上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斜坡安全的要求也很高，斜坡的斜度需要比較平坦。因此，各部門間的協作（包括項目持有者的漁護署及安排車輛營運的運輸署等）是十分重要的。他認為有關議題可能需運用較破格的方法處理，以外國旅遊區為例，旅遊區通常不會准許大型旅遊巴士駛至，萬宜水庫也可以此作參考。這需要各部門一同努力，於水庫內推行穿梭小巴，但這當中涉及複雜問題，需小心處理，並由各有關部門探討區內素求，以作合理安排。他認為擴闊道路予大型巴士駛入範圍內並非合理安排，而計程車能駛入也不合理。他贊同電動車或電動小巴的建議，但認為需要一個營運者能生存的計劃。這實在有如離島渡輪一樣，經營十分艱難。如准許單車於水庫內行駛，便需將該區設計成一特定的休閒區。他表示，署方樂意一同處理有關問題，但希望議員能明白這不是單靠署方便能解決的事。他認

為區議會首先要討論是否支持使用電動車輛。

31. 有關張貼節約用水信息的建議，馬署長認為是一個好建議，署方會考慮請房屋署協助張貼節約用水的信息。此外，如學校已更換節水器，署方會為其貼上新的貼紙。他續表示，署方一向有到各區學校進行宣傳教育，每年為數約一百間。他又認為，學生推動家長節約用水是絕對成功的。他表示，於首年進行推廣時，有一電視台追訪有關宣傳活動，當時訪問到一位學生竟建議其母親洗澡時節約用水，可見身教的重要性。他續表示，署方已廣納議員的意見，希望日後可更有效地運用宣傳貼紙，以增強宣傳成效。

32. 回應有關內喉的提問，馬署長表示內喉實屬業主處理，而有關翠林邨的問題，他表示會再作了解，並樂意提供技術支援。早前，北角有屋苑內喉爆裂，署方亦主動提供協助。他建議業主可委托政府的表列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屋邨通常面對的問題涉及入邨大喉及由地下通往天台水箱的明喉兩種。假若問題涉及屋內滲漏，問題則相對較難處理。他表示署方會於會後再就譚領律先生的提問作跟進。*[會後補註：水務署表示，翠林邨的個案包括：(1) 體育館有食水內喉管漏水的問題；及 (2) 相鄰之購物商場及體育館有水壓不足的情況。有關內喉漏水的問題，水務署早前已發出維修通知書與康文署；其後，水務署人員再往現場視察，確定康文署已將有關漏水的水管妥善維修。而關於水壓不足的問題，據水務署早前的調查結果，証實水務署水管供應食水至購物商場及體育館的水壓充足，問題應是出自內部供水系統淤塞。本署已聯絡領匯，並催促其儘快妥善處理相關的維修問題。]*

33. 有關橋咀等偏遠地區水壓的提問，馬署長表示，如提供水喉至用水量少的地區，那段喉管便需時常沖洗，不然水質會變差，這種安排很消耗水資源。由於公營的供水網絡需要一定的使用量，而人口稀少的確造成困難。舉例說現時未能供水至西貢東坪州，利用水船供水至該處的成本遠比用喉管供水便宜。如鋪設海底水喉的話，島上人口根本不能消耗所提供的水量，水質因而會變壞。他重申，發展往往隨着環境而改變，他不排除將來會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

34. 副主席詢問會否加快更換將軍澳的水管。

35. 馬署長回應指，暫時將軍澳爆水喉的次數不算高，但若個別區分有需要，署方會作出協調。另外，現時監控的技術已有所改善，署方會於經常爆水管的地方加裝噪音記錄儀，好讓署方更能掌握水管的狀況

況。他表示，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快處理，又或會加裝減壓器以控制水壓。

36. 有關寶順路的提問，馬署長回覆指有關水管應不會影響隧道工程，並表示會緊密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展。如有需要，署方會更換該水管，同時亦能解決陳繼偉先生所擔憂的問題。他承諾如日後喉管阻礙工程，署方會將有關喉管移走。*[會後補註：水務署表示，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後，已確認現階段沒有水管妨礙該隧道工程。]*

37. 林少忠先生查詢有水管爆裂時，署方安排水車及水箱的事宜，他並詢問有關將軍澳北區的水管問題。

38. 馬署長回覆指，去年水務署作出了有關水車和水箱的跨區安排。港九新界共分為四個區域，跨區安排是指如有需要，其他區分會十分快捷地調動水車及水箱支援肇事區分。如有水管爆裂，署方首先會更改供水網絡，如附近的消防喉可以提供用水，則以消防街喉取水。若未能作此安排，便會派出水車或水箱供水，整個安排只需約二至三小時。現時，全港共有五架水車及約三百個水箱。由於水車的數量較少，因而多會安排放置水箱，約每五百米放置一個，但亦會按情況再作安排，水車及水箱可以是並用的。他續表示，水箱的水源是潔淨的，但畢竟水箱水是在街上派送，所以會於水箱上貼上告示，提醒市民應燒熱開水才可飲用。他補充指，去年署方已成功爭取資源多添置五輛水車，而新一批的水車將於 2013 年年初付運。由於以往的出勤率不高，只有約十多個百分率，因此較難爭取資源。但去年初黃泥涌爆水管事件除了加強跨區調配的能力外，亦使署方成功爭取額外水車。

39. 有關翠林邨舊水管的題問，馬署長表示署方會於會後與林少忠先生再作詳細跟進，了解更多細節後再作處理。如水管屬內喉的話便需由屋邨處理，若屬公眾喉的話，署方可安排清洗喉管，又或可進行改喉或拉直喉管的工程，以改善情況。*[註：請參照第 32 段的會後補註。]*

40. 何觀順先生表示，審計署建議水務署供水至糧船灣其實是由他提出的，但他認為水務署的工作做得十分好，連人口少的地方亦照顧到，這正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所以審計署不應就此事指責水務署。特別是作為一個民主社會，資源不應只分配予人口多的地區，而忽略了人口少的地區，這是不道德的。他就有關山寮村高地供水的問題，特別感謝水務署於聽取其意見後，在該處的高地供水。他認為這實在是一個德政，讓居民的食水問題得以解決。他表示，現時該村並不是面對新

發展的問題，因該村屬已發展地區，該村於山坡上排列着一排排的村屋，之間距離約幾百米，因此於較低地方的居民用水時，位於較高處的居民便沒有水供應。現時，該處已設有水缸供水，但若能於旁邊增設小水缸以供水予高處居民，問題便可解決。他明白工程需要申請資源，但認為立法會應該不會拒絕有關申請。

41. 馬署長表示會再了解有關情況，並感謝各位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42. 主席表示，區議會與各政府部門間加強溝通，對處理各項區內事務十分有效。他續表示，作為一署之首，實在不容易。有見馬署長準備足充，於回應議員提問時並不需要任何同事的支援，這實在值得讚揚。主席續就萬宜水庫的事宜，贊同馬署長所指應與時並進，又有如特首所說，地區事務應由地區處理。在香港，許多地方其實都有潛質發展成旅遊區。馬署長剛才已表示會採取開放態度，並會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主席就此事表示贊同。他指出，曾聽說其他部門指水務署於推行一些地區事務時往往加設限制，但經過今天馬署長親臨西貢區議會作簡報後，經已明白到事實並不如此。他讚揚馬署長能與時並進及處事開明，並會就地區民生問題與區議會踏實地溝通，這是值得借鏡的。他建議，議員將來若就民生問題有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作提問，未必需要等到相關部門的署長到訪才跟進。他相信各署長亦十分樂意派員到區議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出席會議，並就相關議題作回應。這樣議員可免卻將問題留待有關部門署長到訪時才再作跟進。他鼓勵議員就不同議題，透過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加快解決民生問題。

43. 主席再次感謝水務署署長及部門同事蒞臨區議會作交流，並建議將有關萬宜水庫的議題，交由旅遊及經濟發展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如電動車可由社會企業營運，相信有關問題應該能夠解決。

44. 周賢明先生建議將 SKDC(M)文件第 228、229 及 249/12 號三項有關水務署的動議文件，提前於水務署署長離席前一併處理。

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反對有關建議。

46.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動議：

a) 要求加強西貢區水錶及水管的維修及保養，並改善水壓不足問題 (SKDC(M)文件第 228/12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48. 李家良先生就有關動議補充指，剛才何觀順先生已提及其中一個相關例子，即山寮村。現時該處水費的計算是按比例收費，即用水量越多，收費越貴。反之，用水量少的話可能不用繳付水費。但由於山寮村水壓的問題，令住戶不能將水錶分開，如一幢三層的村屋便需使用同一水錶，結果變相需多付水費。他認為改善水壓是一個十分現實的問題。因此，他提出有關動議，希望水務署能於全區進行規劃、改善水壓問題及進行水管維修。

49. 馬署長表示水務署人員會進行實地視察。

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b) 要求改善萬宜水庫水塘道路設施 (SKDC(M)文件第 229/12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52. 邱戊秀先生就有關動議詢問署長對於開放單車駛入西霸的意見。

53. 主席表示，就有關改善道路的問題，署長剛才已回應指如有政府部門作牽頭便可推行。

54. 邱玉麟先生表示，人車分隔未必一定要靠近馬路，並建議可設立行山徑，行人可一方面欣賞沿途景色及考察地形，又不用與車爭路。行人可於高處眺望遠景，這實在值得考慮。

55. 馬署長回應表示，今天談及的建議未必能即席作出承諾，因為該旅遊的項目牽涉漁護署、運輸項目牽涉運輸署，而設於水務設施內的項目，如電動車、小型巴士則未必能設立。他表示有政府部門早前亦嘗試提出有關建議但不成功。他建議議員如將來跟運輸署討論時可再次提出有關議題。他回應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的提問時表示，署方抱持開放態度，就他個人意見，無論增建多少個避車處也未必足夠。他認同議員希望為西貢區打造好的事物，有如早前提及的萬宜水庫，當中可能涉及鋪直道路及削平斜坡等，這便需考慮到周邊外貌及綠化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應該於保護環境的前題下去爭取改善有關問題。

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開發再生水替代部分淡水資源，減緩淡水需求 (SKDC(M)文件第 249/12 號)

5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詢問方女士有沒有補充。

58. 方國珊女士表示馬署長十分熟悉有關事務，又愛民如子，她就此表示感謝。她認為若政府能有多些有如斯高質素的署長是好事，並希望大家能朝着此方向，開放地去研究各項事務的可行性。她續表示，各位議員不斷提問如何可發展世界地質公園，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另外，有關再生水方面，早前馬署長亦有提及，特別是如何開發將軍澳 137 區堆填區旁的工業用地方面，她認同政府有需要提早去開發有關資源，及加快步伐。她續表示，中國人認為「要威水」，而剛才署長談及香港的水務能與新加坡看齊，她希望香港於水資源方面能達至「威水」並繼續「威水」下去，以作為亞洲各地榜樣，特別是在淡水及再生水資源開發方面。另一方面，她希望署長能多作提高市民節約用水及再生水的活動。她建議多與地區組織合作，而剛才談及的沐浴漏斗計時器及節水器亦值得引入。她認為不需要於所有洗手間改用感應器，因為感應器較易損壞，反而需要適量配套，如清潔配套，這涉及到清潔衛生的問題。

59. 馬署長表示，水務署應做好份內工作。有關感應器一事，署方未敢於住戶推行裝置，因其費用昂貴，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反之，署方會教育市民使用便宜的方法，例如現正開始研究使用的節流器，可讓每家每戶也使用。現時的重點是要清楚各地水資源的發展，而水務署的員工會努力去做。他認為方國珊女士於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水諮會)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並希望將來可繼續一同於水諮會的層面工作。另外，他續指出，有傳媒報導，水務署計劃遷出位於旺角的辦事處，如有合適的地方署方便會遷離。他表示，該處現時設立了一個臨時的水資源教育中心，如各位議員有時間可蒞臨參觀並予以指導。

60. 主席表示樂意作交流，並感謝馬署長及各水務署同事的蒞臨。

61. 周賢明先生建議可考慮於官方發言時計時，以免令會議超時。

62. 主席表示會就有關建議作研究。

11.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SKDC(M)文件第 225/12 號)

63. 主席歡迎：

- 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
- 婦委會增強婦女能力工作小組委員黃幸怡女士
- 婦委會協作工作小組委員黃祐榮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陳淑珍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馮玄倩小姐

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

64. 主席請劉女士作介紹。

65. 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感謝主席代為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婦委會委員及秘書處的同事。她希望可藉此機會，向議員介紹婦委會的背景及其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工作，然後兩位委員會介紹兩個項目，包括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她希望透過是次介紹，議員可加深對婦委會的認識及可一同携手支持婦委會的工作。

66. 婦委會主席及兩位小組委員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婦委會的工作

(有關簡報已於 11 月 1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

67. 方國珊女士感謝婦委會到區議會介紹性別觀念主流化。現時 18 區區議會，女性議員佔約百份之二十，而政府亦越來越多女性擔任高層職位。她認同女性是應該自強不息、持續進修的，亦感謝介紹有關自助人生自學計劃。她得悉黃大仙婦女會與婦委會曾合作舉辦婦女訓練課程，她希望有關合作亦能於西貢區實現。她表示她負責區內一個名為西貢將軍澳蕙蘭婦女會的團體，一直積極推動婦女項目，於政策項目上認同婦委會的理念，希望能早日實施家庭友善的勞工政策，保障婦女免受性侵犯及性滋擾。婦女健康是重要的，她亦希望委員會能建議政府或相關部門資助婦女接種預防子宮頸癌的疫苗、色素檢查等，亦希望能拓展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工作，於兩性平等及家庭友善方面多造功夫。她曾於地區工作上接獲不少有關性滋擾的求助個案，故她希望能盡早一個合理的情況下立法保障婦女。此外，她建議增加女性洗手間數目及改善其衛生情況，尤其是領匯旗下及其他公共商場，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希望婦委會能反映有關意見。

68. 林咏然先生認同方女士的意見，並表示區內的公共洗手間衛生情況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曾與領匯反映有關意見，得到的回覆是希望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改善，日後區內若有新建築物進行規劃及興建時，均會顧及增加女性洗手間的數目。

69.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資助計劃已常規化，他相信能吸引更多非牟利機構參與，亦能鼓勵區內的非政府團體或機構參與其中。另外，婦委會已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多年，但現時仍有很多市民對此感到陌生，相信用具體的措施及例子會令市民較易明白，他建議委員會在此方面多加功夫，用不同的例子作宣傳，例如「家庭崗位」、「生理需要」等會較易明白。兩性於各項的社會措施、福利及相關資源下得到平權也是重要的，尤其香港是國際城市。另外，他希望委員會定期向本會報告於區內推動婦女事務的最新情況。

70. 吳雪山先生申報，他是「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課程導師。他深深感受到，不同背景的婦女在一起學習，令社會人士以低廉的學費學習不同學科的知識，是美而廉。他認為計劃令中下階層的婦女能在下午工餘時間學習，而計劃可讓學員累積積分，學員可藉此達到各種不同的學習目標。很多學員均十分用功，課堂出席率達百份之九十，希望更多非政府機構與婦委會合辦更多活動。

71. 陳繼偉先生表示，相信各位議員均支持婦女事務工作，區內的非政府機構非常活躍，舉辦不同活動。最近獲悉婦委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西貢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收到通知後，立即通知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現已交由西貢區社區中心負責推行計劃。他希望透過多些溝通，令訊息能傳達至非政府機構，以提升西貢區婦女的地位。

72. 譚領律先生表示，十分支持提供予婦女的自學課程。但他發現很多婦女修讀再培訓課程，卻沒有求職意欲。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機構要向有關當局匯報報讀課程人數，因此積極吸引婦女報讀課程，但該等學員沒有求職意欲，只是藉此學習不同類別的知識。他認為現時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政府應考慮調撥資源，讓婦女能從多方面發展。現時社會福利署給予非政府機構資助，目標是提供服務予弱勢婦女，其他婦女只歸入一般家庭服務。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撥出多些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舉辦提升婦女技能和知識的計劃。

73. 何觀順先生表示，過往聽到市民爭取女權，倡議男女平等，但大家知道現時男女並不平等，女士在某方面需要得到多些照顧，希望全港市民明白，不要空喊口號。在婦女學習方面，他認為任何人有心學習已是好事，能豐富個人知識，而不一定是為了謀生，因此有關計劃值得社區分配資源。很多知識並不是在學校學習，而是靠自己尋找學習途徑，而大家均需要持續學習，否則會與社會脫節，影響個人情緒，從而出現很多其他問題。

74.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均十分支持婦委會的工作，剛才陳繼偉先生提到，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可與婦委會加強溝通。主席指出，他是西貢一所學校的校監，學校內有三份之一的學生是非華裔學生，他們希望認識華人的習慣，而本地學生亦希望學習多些英語，但很多低收入家庭的家長知識水平較低，因此難以協助子女學習。他希望學校能獲得多些資源，推行先導計劃，讓家長能學習更多，協助子女溫習功課。

75. 婦委會劉靳麗娟女士感激各位的支持，並表示西貢區議會是她在本年內第四個到訪的區議會，而各位的回應令她獲悉，西貢區議員均知悉婦委會的存在和工作。她指出，剛才各位提出的意見觸及婦女個人需要、關注婦女生活以及關注婦女學習，婦委會希望能在上述範疇做得更多。她指出因應在暑假期間報章報導校園發生的性騷擾事件，

婦委會於八月與平機會合辦了「防止性騷擾大學論壇」，並邀請本港大學的管理層、教職員及學生出席。與會者同意要立即處理有關問題，但平機會多年來只收到四十多宗個案，因此婦委會認為不論男女，均要提升其性別意識及對性騷擾的敏感度。婦委會會與教育局溝通，在課程中加入認識個人、兩性分別和如何保護自己等課題。婦委會亦會繼續與平機會合作，透過勞工處逐步向本港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宣傳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措施。

76. 劉靳麗娟女士續表示，現時政府每年撥款八百萬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除了新城電台節目外，婦委會歡迎非政府機構與公開大學接洽，開辦有關課程。婦委會亦有賴區內機構推行各類推廣工作。另外，課程學習目的並不是再培訓，只要婦女有興趣學習，便可不受時空限制，透過大氣電波或面授課程學習，豐盛人生。她們在學習後能把知識應用在工作上亦是好事。在語文方面，新移民或南亞裔婦女的知識水平不高，融入社會時有困難，因此婦委會將推出以普通話及英文授課的面授課程，方便新來港及少數族裔婦女報讀課程。另外，「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對象並非只是婦女，而是一個男女老少皆宜的節目。婦委會呼籲婦女與家人一同收聽節目，營造家庭和諧氣氛。若婦女在參與面授課程時有經濟困難，可向婦委會申請助學金。

77. 劉靳麗娟女士補充，婦委會每三至四年舉辦一次的大型研討會將於本年 12 月 20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她邀請各位議員一同參與，交流意見。

78. 主席總結，多謝婦委會出席今天的會議，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加強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溝通，推動婦女事務的工作。

I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79.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V. 建議略為放寬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四幅供出售用地的發展限制 (SKDC(M)文件第 226/12 號)

80.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陳松青先生及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管慶餘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陳松青先生介紹SKDC(M)文件第 226/12 號。

81. 發展局陳松青先生表示，房屋是市民十分關注的事宜，行政長官多次表示，房屋土地供應是現屆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整體方向是於可行情況下加快及加大房屋土地供應。政府希望多管齊下，透過各項不同的措施，盡量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例如開拓新的土地，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東涌新市鎮擴展、市區石礦場用地、填海及岩洞等。除了開拓新增土地，政府希望善用現有土地資源，包括將荒廢的綠化地帶釋放為住宅用途。他指出，行政長官在 8 月公佈在不影響社區設施供應的前提下，將 36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政府用地改為住宅用地，以提供土地作公營和私營房屋發展，應付市民的房屋需求。此外，在善用土地方面，在不影響現有交通、環境和社區設施的前提下，增加住宅供應。政府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輕微增加可供出售的將軍澳市中心南四幅土地的發展密度，但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略為放寬有關發展限制。有關建議是在保存原有將軍澳市中心南階梯式樓宇高度設計構思的原則下，輕微增加四幅土地的發展密度，包括地積比率增加零點三至零點四，並相應放寬高度限制 10 至 20 米。預計有關建議可增加單位數量約一成半，即 433 個。局方希望在向城規會提交方案前，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82. 西貢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略為放寬發展密度限制的建議（有關簡報已於 11 月 5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

83. 陳松青先生表示，除上述四幅位於將軍澳市中心南的土地外，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放寬其他將軍澳區內擬售土地的發展密度限制。至於政府已公佈的 36 幅建議改作住宅用途的政府土地，當中並不包括任何將軍澳區內的政府土地。36 幅用地中，有兩幅位於西貢市，當局亦已就此諮詢西貢區議會。

84.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於日前曾於區內進行問卷調查，並收回 178 份填妥的問卷，當中 158 份表明反對有關放寬將軍澳區內政府土地地積比率的建議、11 份表明贊成，以及 9 份表示無意見。事實上，由於

涉及的土地是私營房屋土地，故可能予人政府優待私人發展商之感，導致出現較大阻力。即使當局表明除現時討論的四幅土地外，暫時未有計劃放寬區內其他土地的地積比率，但他仍對政府日後會否以將軍澳區內各區的建築高度不一致作為放寬區內其他發展用地的藉口存有疑問。

85. 范國威先生表示，以下將就三個重點提出意見。政府是次提出放寬地積比率的建議，實為了解決全港性的住屋不足問題。他所屬政黨及他本人則認為興建居屋才是真正回應市民住屋需求的方向。事實上，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住宅項目中，小型單位及「上車盤」的比例實在有限。是次政府提出放寬發展密度的四幅土地均為區內的臨海地段，很大機會將被私人發展商發展成豪宅項目出售，落成的單位亦非本地居民能夠負擔。在「港人港地」政策仍未實施的情況下，他本人關注有關單位的買家可能來自香港以外的地區。另外，政府亦必須明白若有居民在分區規劃大綱圖製訂後，購入該四幅土地周邊屋苑的單位，現在發現原來梯級式的規劃佈局有變，影響其單位景觀，則他們反對有關建議亦屬正常。故政府在進行諮詢時，應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最後，范先生亦查詢，政府在擬訂有關建議時，有否研究只放寬最後排建築物的發展高度，務求把對周邊屋苑的影響減至最低。

86. 張國強先生表示，近日接獲不少居民的意見，特別是該四幅土地附近的居民。當局於剛才的發言中表示，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放寬區內其他土地的發展密度及高度，故有關建議能夠增加的住宅單位數目實在有限，只有約數百個單位，對解決住屋不足問題的幫助不大。就此，張先生查詢，政府的建議是否有迫切性，若當局不在現階段落實有關建議，則全港的住屋發展又會否受到窒礙。在他本人而言，政府宜沿用既定的發展限制，以免為當區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另外，張先生亦建議政府應就有關建議到區內進行諮詢，以正確掌握當區居民的感受。

87. 陳權軍先生表示，大部分將軍澳區內的土地均由填海得來。現時社會上要求政府正視房屋問題的訴求日多，放寬由私人發展商及政府持有的土地發展密度及高度，實有助解決現存的全港性住屋問題，故他支持有關放寬將軍澳區內四幅土地發展密度的建議。

88. 何民傑先生表示，政府近月推出的新稅項打擊了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有限公司制度，並帶來不少難以預計的後果。政府連番推出新措施是為了協助市民解決住屋問題，增加供應實為解決住屋不足問題的王

道方法。無論政府如何積極降低內地人士於香港置業的意欲，對解決住屋不足問題的成效亦遠不及增加住宅供應。至於增加住宅供應的方法，不外乎增加土地供應，或利用不同方法增加現有土地可提供單位的數目。他本人認同本港現時有解決住屋不足的迫切性。事實上，除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外，政府亦可考慮利用地底空間。不少海外城市均有發展地底空間的經驗，例如加拿大蒙特利爾為著名的雙層城市，北歐部分城市更會於地底興建公共設施。故他本人認為政府可在有關建議中加入以不同方式發展地底空間的元素，例如興建商場、停車場，以至屋苑的會所設施等，並透過地積比率及其他賣地條款鼓勵發展商多運用地底空間，從而一方面增加可供興建住屋的空間，另一面增加政府的賣地收益，並減輕納稅人士的負擔。

89.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對政府是次提出旨在增加本港住屋供應的建議予以肯定。政府於過去數年已推出多項增加住屋供應的措施，惟大多遇上不同程度的阻力，例如發展新界東北等。是次政府提出放寬將軍澳區內四幅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必會引起部分人士反對。中國有一諺語「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部分人士認為有關建議對解決現時住屋不足問題的作用有限，並可能會對周邊居民構成影響，因而反對有關建議。故政府在提出有關建議時，應盡量平衡不同意見。拍賣土地為政府主要的收入來源，而賣地的收益可補貼公營房屋的興建成本。若區議會只側重要求政府興建公營房屋，而不容許政府推行任何開源方案，這絕不是一妥善理財的方向。事實上，以拍賣方式出售海傍的貴重地皮將可為庫房帶來可觀收入，故他本人認為有必要平衡興建公共房屋及賣地收益，且不應全盤否定私人住宅的存在價值。

90.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有關建議，亦希望日後有關住宅項目的停車場樓層應由原來規定的兩層增加至四或五層。

91.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於 11 月上旬就放寬將軍澳區內四幅土地發展密度的建議向區內居民提供為數六頁的資料。有關建議會影響將軍澳南區多個屋苑，包括清水灣半島、將軍澳廣場、寶盈花園，以至坑口一帶的屋苑如新寶城等。不少居於上述地區的居民均以不同方式向區議員表達反對有關建議的立場。居民的反對立場建基於居民與政府於 2005 年就將軍澳沿海規劃達成的共識。她明白政府有增加住屋供應的迫切性，故支持政府在符合交通等相關配套容量的前提下，於西貢對面海一帶增建房屋。方女士續表示，她過往一直要求政府於拍賣土地時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發展商須預留部分商場面積作為政府或社會福利用途，但政府並未有切實考慮有關建議，卻反而提出只能增加數

百個住宅單位的方案。在此，方女士查詢，政府有否就放寬將軍澳區內四幅土地發展密度的建議重新進行環境評估。方女士同時指出，不少區內居民曾向她反映，指現時港鐵將軍澳站每逢早上繁忙時間均會出現人山人海的情況，在該四百多個額外住宅單位落成後，政府會否相應改善區內的交通配套，如增加 10 部巴士等。最後，方女士指出在政府未有妥善回應將軍澳區內居民就關閉堆填區的訴求的情況下，政府仍要在將軍澳增加住宅單位的數量，有關做法對將軍澳居民有欠公道。她希望發展局再三考慮有關建議。

92. 何觀順先生表示，於將軍澳新市鎮落實發展之初，區議會便向政府提出要求把區內的公營房屋比例維持於區內整體房屋數目的一半或以下，並希望政府能首先於區內興建設施及開展服務才讓市民遷入居住。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上述原則發展將軍澳新市鎮。區議會當初之所以提出上述意見是由於議員均不樂見將軍澳成為繼屯門及馬鞍山後，另一要面對嚴峻婦女及青少年就業問題的地區。將軍澳未有出現上述社會問題應歸功於當初的規劃，加上將軍澳較為鄰近市區，故區內居民的就業機會亦較多。現時不少年青人均有住房需求，政府有責任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以妥善回應他們的訴求。依他之見，將軍澳區內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居屋的數量已近飽和，故政府可積極考慮放寬區內私人發展住宅項目的地積比率，以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政府亦應多就有關建議廣泛諮詢市民，使市民明白有關建議的目的。最後，何先生指出，根據他當年協助興建西貢翠塘花園的經驗，他認為除了部分有特別需要的市民，一般而言市民並不希望長久居於公屋，故將軍澳區居民應不會完全反對放寬區內私人住宅的發展密度，政府增加私人住宅的供應量亦不算罪過。

93. 邱玉麟先生表示，政府是次提出的建議回應了市民對增建住屋的訴求，故他本人絕對贊成有關建議。邱先生續表示，現今社會有仇富風氣，忽略了為大局設想。事實上，社會日見富裕是正常之事，而賣地收益實為香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對支持政府的各項支出起着極大作用。從前於坑口一帶作業的原居民均願意放棄原來的作業空間，以供政府進行發展新市鎮所需的填海工程。故邱先生認為理智的區內居民亦會認同政府是次旨在於區內增加約 500 個住宅單位供應的建議。最後，邱先生指出，即使現時難以於區內興建丁屋，但原居民亦希望其後代可繼續於區內居住。

94. 陳繼偉先生表示，政府增加房屋供應及解決住屋問題的政策方向無可厚非，但前提是政府如何平衡地區和諧。回顧二〇〇二年，土木

工程拓展署曾就地區規劃進行廣泛諮詢，並動用數千萬元，走訪多個將軍澳區內大型屋苑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最終就未來將軍澳區的規劃達成共識。有關共識的要點包括降低發展密度及地積比率；市中心南部的常住人口由原來的十三萬一千降至九萬八千；在市中心南部引入富層次感的發展高度輪廓，降低樓宇高度限制，以紓緩高密度發展的感覺。在政府進行上述廣泛的諮詢後，不少區內居民及區外買家均寄望本區的規劃發展，並盡用家財於區內購置物業。如今政府卻提出放寬區內住宅項目地積比率的建議，可謂背棄當年的承諾，這將進一步破壞政府與市民之間的互信，並可能導致政府誠信破產。事實上，現時不時有市民上街抗議亦是由於公眾人士對政府不信任。另外，陳先生又指出，政府文件表示將略為放寬有關發展密度，當中「略為」一詞存有問題，因「略為」一詞未能準確表達放寬的程度，故可能令市民憂慮日後政府會否要求放寬區內其他土地地積比率。最後，陳先生強調維景灣畔、都會駅、城中駅、將軍澳中心、君傲灣，以及日出康城的居民均反對有關建議，故他希望政府能先充分諮詢地區居民，以減少可能出現的阻力。

95. 副主席表示，回顧五年前，他曾攜同模型到城規會要求以階梯式發展將軍澳區，以及重新規劃市鎮公園。有關建議終得到城規會支持，並體現於現有將軍澳區的整體規劃佈局。而他於當年製造的模型倡議區內的建築物高度應由後排近港鐵站位置的 130 米往沿海方向下降至 60 米，即樓高由 50 層逐步遞減至約 20 層。事實上，他同意土地為香港政府珍貴的資源，若把地積比率限制於極低水平，則住宅項目落成後將很大機會須以高價出售，並非一般市民能夠負擔，故放寬高度限制實有助增加區內住宅單位的供應數目。但政府不應只著眼於將軍澳區的土地，政府亦應檢視全港所有土地的發展密度，並因應情況，適當地收緊或放寬土地的發展密度。副主席表示對有個別建築物高於山脊線的情況相當反感。他認為是次政府提出的建議具有一定合理性，畢竟有關建議實符合階梯式規劃的原則。即使在前排臨海建築物落成後，後排屋苑的視野景觀亦不會受太大影響，故他希望議員能向區內居民解釋有關情況。副主席提出兩個要求，一方面希望政府能為有關土地加入必須興建限呎單位的條款，畢竟普羅大眾難以負擔大面積單位的售價；另一方面，希望政府考慮把將軍澳市中心南階梯式的規劃佈局進一步擴展至日出康城，以至本港其他地區，因為本港有不少臨海土地，若能一致以階梯式作為全港主要規劃發展方向，可望令香港成為國際典範。

96.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在會前已就有關建議與政府溝通。他認同何

觀順先生的發言，認為將軍澳新市鎮應涵蓋不同房屋種類。他對百勝角最終未能落實興建低密度住宅感到惋惜。事實上，根據原來的規劃，區內的公營房屋比例已近飽和，善明邨其實是於飽和的情況下興建的。至於在私人參建居屋項目方面，原來擬於 65 區及 67 區興建的私人參建居屋項目因規劃用途改變而擱置，政府亦已把區內部分學校預留用地變為興建房屋用途。雖然政府與區內居民於 2005 年研究在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可行性時，就將軍澳區未來的規劃發展達成共識，但在進行有關研究以前，區內居民並無憧憬將軍澳沿海建築物整體高度會被限制於偏低水平。政府現時建議重新提高有關水平可能對區內居民做成一定視覺及心理影響，而有關影響遠高於交通或其他配套上的影響。事實上，區議會值得深思應否為將軍澳區居民及香港市民的利益著想，作出一定犧牲，以換取 430 多個額外住宅單位。周先生續表示，他本人對將軍澳區成功保留不少政府康樂設施用地感到高興，畢竟這代表將軍澳將可望增加更多康樂設施，故認為社區宜討論是否值得共同承擔於該四幅土地上作小許改動。根據現行法例，即使有關建議呈交城規會進行審批，公眾人士應可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甚至作出反對。同時，周先生希望政府能探討其他旨在增加地積比率的可行方法，如利用地底空間等，以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心理影響。最後，周先生申報，他為播道書院的社區關係顧問，並指出上述書院的校長表示，作為將軍澳區的一份子，他完全支持政府按整體需要處理周邊建築物高度的調整，亦尊重居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及權利。最後，周先生希望政府在諮詢居民時，能提供更多圖片，務求向居民提供包括通風廊以及視覺影響等資料。

97. 簡兆旗先生申報，他為尚德邨居民，並表示將軍澳區階梯式規劃佈局出現倒轉的情況，即於內陸地區的屋邨樓層較少，例如寶林邨樓高只有 20 層，尚德邨及廣明苑樓高亦只有 32 層，但沿海的建築物樓層則較多，造成嚴重屏風效應。現時尚德邨的居民於夏季時須承受攝氏 35 至 36 度的高溫。簡先生質疑政府提出有關放寬沿海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前，有否切實考慮廣明苑和寶林邨一帶居民的苦況，規劃署又是否適當地規劃將軍澳新市鎮。簡先生強調，現時將軍澳區內居民對政府的相關建議均有不同意見，他的發言亦反映其當區居民的意見。事實上，政府可要求私人發展商利用地底空間興建屋苑的商場及停車場，一方面可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同時不會影響政府的賣地收益及地產發展商的利潤。

98. 成漢強先生表示，現時不少本港居民居於劏房之內，而劏房問題已困擾社會多時。有見及此，他支持是次發展局為增加住宅單位供應

而提出有關放寬將軍澳區內四幅土地發展密度的建議。事實上，放寬地積比率一方面會令庫房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可紓緩現時全港性的住屋不足問題，畢竟額外增加的 400 多個住宅單位將可容納至少 2000 個居民。成先生續表示，他希望大眾能以宏觀角度審視有關建議，不要只著眼於政府有否協助發展商賺取更大利潤。雖作為西貢鄉郊地區的居民，他同意有必要以將軍澳新市鎮居民及香港廣大市民的利益作為大前提。

99.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發展局曾約見不同政黨人士就將軍澳市中心南的規劃發展進行討論。事實上，現時香港居民希望政府能大幅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政府是次提出的建議最終得益者只會是地產發展商。於沿海地區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樓盤落成後只有社會上較富裕的一群能夠負擔。就此，林先生建議政府應妥善運用公營房屋政策，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住屋問題。

100. 區能發先生表示，現時香港樓價高企的問題實由於利息水平持續偏低，故不少投資者希望透過買賣物業達致資產增值。此外，自回歸以來，公屋供應量不足亦是造成現今樓價持續高企的原因。以上兩個原因，加上政府當年一度取消居者有其屋計劃，終導致現時物業市場的混局。鑑於現時香港樓價高企的問題已相當嚴重，他認為放寬住宅用地地積比率，以增加數百個住宅單位的建議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故不支持是次由政府提出的建議。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以下將就林少忠先生的發言作回應。周先生指出，他認同社會上有一群未能負擔高昂住屋開支的人士，故有興建公屋的必要。區議會已於過去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政府復建居屋的建議。在興建公營房屋的同時，社會亦必須同時有私營發展住宅，從而達致持續不斷的社會流動。事實上，將軍澳 65B 區原來擬興建私人參建居屋的土地亦已用作興建公屋，而在 65B 區周邊的土地則已被規劃用作發展私人住宅項目用途。區議會絕非要求把有關土地改作興建公營房屋，畢竟這與區議會的一貫立場不相符。至於將軍澳第 67 區的預留學校用地能否改作興建居屋，則留待規劃署作進一步探討。是日的討論應集中於區議會是否同意放寬有關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及高度。除城規會以外，區議會亦應收集更多市民意見。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城規會在十多年前已完成審批所有由港鐵公司發展的日出康城住宅項目涉及的建築物高度。在政府於去年打擊發水樓問題前，港鐵公司已趕快向相關部門呈交建築圖則，以致現時出現

無法補救的情況，這可見區議會有責任監管將軍澳市中心南的發展，並多考慮尚德邨等舊發展區居民的情況。將軍澳現時正面對嚴重的熱島效應，夏季的平均氣溫較對岸小西灣高出一度。這正是燃燒堆田區內的沼氣，加上將軍澳填海地勢所導致的後果。方女士續表示，政府於 2004 年時向區內居民發出七萬多份意見收集書，最終得出未來將軍澳規劃的共識，如今卻要「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她認為這樣的政府將不會獲得市民大眾信任，而她本人亦並非反對拍賣沿海貴重地皮。正如簡兆祺先生所言，政府可要求發展商利用地底空間興建商場，畢竟在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建築工程實有無盡的可能。事實上，將軍澳現有的商場已被數個大型發展商壟斷，即使是社會福利署亦難以於區內覓得合適的地方開展服務。故方女士建議地政總署應在賣地時，加入要求預留部分商場樓面面積以供設立社會福利及政府設施之用的賣地條款。

103.陳繼偉先生邀請發展局回應，局方會否就此議題諮詢南區屋苑。他認為如市民有共識、接受議案及有信心，他的投票意向會更清晰，否則難以向選民交代。他希望大家不要誤解他們反對增加房屋供應，他們只認為是手法問題，政府不應以不義之行求正義之功。在鞏衛核心價值及尊重居民意見的情況下，他希望記名投票，如果政府不進行諮詢工作，他便會反對建議。

104.林咏然先生指出，議會同事均收到不少輪候公屋的居民要求協助查詢申請進度，即使問題與議題中的四幅用地無關。他認為政府已規劃區內的公屋供應，縱使很多區內輪候公屋的居民希望可以選擇於將軍澳居住，但亦不應要求將該四幅用地改建公屋或居屋，這是不切實際的。他認為，政府建議在該四幅土地增加興建單位至約 3300 個，令區內居民心理上不舒服，特別是南區居民。該等土地所興建的單位面積約 800 至 1000 呎，樓價未必為附近居民所能負擔。他希望規劃署加入限呎面積條款，若單位面積較細，對地積比率影響便會較少，較易令南區居民接受，最終令將軍澳居民更易置業。他認為規劃署在尋找土地興建居屋問題上責無旁貸，但不一定是在將軍澳。

105.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曾到訪一些公屋住戶，有九人家庭住在一間 300 多呎的單位內，住戶要在客廳席地而睡，亦有四代同堂的 11 人家庭住在同一單位內，雖然有關住戶已申請分戶，但已輪候四年仍在等待處理，政府未能履行三年上樓的承諾。他希望規劃署不要只著重私營房屋。自健明邨在十多年前落成後，將軍澳區內已沒有大型公共屋邨落成。他以台灣為例，當地政府在曾經出現沉降的土地興建社會服

務設施，如公園、文娛中心及公屋等，回饋當區市民。

106. 主席表示，在討論民生議案時，大家都有責任和需要包容，如欠缺包容，很多問題不能解決。將軍澳是新市鎮，而“將軍澳”曾經是位於坑口的村落名稱，即將軍澳村。將軍澳村外原是海岸，如每名市民只顧自身利益，社會是不會發展的。隨著社會發展，人口增加，多年前港英政府在新界區發展九個新市鎮，若原有居民（不論原住民或原居民）霸佔土地，不許政府發展，現在市民便不可能住在將軍澳。主席申報他並非將軍澳原居民，並指出該等居民得益不多。社會發展必然會影響市民，因此希望各位同事實事求是，從深層次及宏觀層面考慮問題。

107. 發展局陳松青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他指出，整體上各位的意見是支持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在整體全港房屋供應問題上，政府希望用不同方法，在可行情況下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照顧不同階層的住屋需要，包括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行政長官在本年 8 月公佈的 36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政府用地中，當轉為住宅用途後，會同時提供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公營房屋單位數量會超過一半。除了該等土地外，政府亦會考慮私營房屋的需求。在不影響現有的基建負荷、整體階梯式規劃及環境評估的情況下，政府建議在將軍澳四幅土地增加單位數量，以配合政府照顧不同階層市民的住屋需求。在開拓新土地方面，政府會研究填海及開發新發展區的可行性，例如在發展新界東北的計劃中，政府正考慮提高公營房屋的數量至超過一半，以回應市民對公營房屋的訴求，但同時需照顧其他方面的需求，以免公營房屋的比例於新發展區出現過高的情況。關於港人港地或限呎地的建議，政府會於有關土地完成城規程序後，作通盤考慮。此外，有數幅位於將軍澳的土地已納入賣地計劃，該等土地已進行招標。現時政府只計劃增加議題中的四幅私人住宅土地的密度。另一方面，政府希望盡量維持將軍澳市中心的階梯式設計，現時該等計劃尚未提交城規會進行城規程序。局方希望先吸納各議員的意見，然後轉交城規會處理及讓市民發表意見。

108. 規劃署鄭禮森女士表示，政府尊重較早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計劃的報告內容。她指出，是次建議經過布局測試，確保增加四幅土地的發展密度後仍能保存原有將軍澳市中心南階梯式樓宇高度的設計構思，由位於將軍澳站上的天晉開始，向海邊遞減。建議地積比率由 2 倍和 3 倍，祇略為增加至 2.4 倍和 3.3 倍。就陳繼偉先生指出政府不守承諾的問題，她表示當時研究

建議將軍澳南區人口由十三萬縮減至九萬八千，今次的建議只增加一千多人，仍遠低於未檢討前建議的人口數量。政府在提出有關建議前亦已考慮通風問題，確定有關建議不會造成不良影響。尚德邨、寶明苑和廣明苑均位於天晉後方，該四幅土地與有關屋苑距離相當遠，現時天晉已設立通風廊。城規會在審視建議時，會綜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通風事宜。

109.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是項建議會令該處人口增加約一千人。經過初步評估，有關建議對道路系統影響輕微，有需要時調節交通燈號便可解決問題。在公共交通方面，現時港鐵將軍澳綫在繁忙時間的每小時載客量約百份之七十，當人口增加一千後，載客量只會輕微升至百份之七十點三，因此對公共交通系統影響亦屬輕微。

110. 發展局陳松青先生表示，發展局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時，會在情況許可下於全港 18 區實施相關措施，並以不影響當區的負荷下進行，整體上應付市民的住屋需求。雖然是項建議所增加的單位數量並不多，但政府希望集腋成裘。

111. 方國珊女士詢問，為何政府不考慮配套設施方面，如關閉堆填區、興建大會堂演奏廳及興建地底商場等，卻與居民對著幹，只顧拉攏政黨支持，忽略獨立議員，不友善地推行政策。她指出，過往曾向城規會表達意見，但最後卻是熄燈投票，她請發展局回應有關問題。另外，她表示十多年前議會的工作是負責為夢幻之城把關，她不希望十多年後，市民質問為何今天的議員不做妥把關工作。現時日出康城是屏風樓，已無辦法改變。她希望政府考量，不要「霸王硬上弓」。

112. 主席表示，今天發展局代表到來聽取大家意見，各同事亦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他希望政府能舉辦諮詢會聽取民意。

113. 陳繼偉先生詢問，政府會否到南區屋苑諮詢居民，減少市民疑慮，以免造成雙輸局面。另外，他詢問政府是否已完成環境評估，若已完成便應提交予各議員參考，如未完成便不應提出此建議。他要求記名他對政府是項方案表示反對。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支持此方案。

115. 發展局陳松青先生表示，他清楚各位議員的意見，雖然部份意見並非發展局的工作範疇，但他會將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

在發展該四幅土地時，會盡量吸納大家的意見。

116. 副主席建議發展局準備單張，以立體圖形方式介紹方案，好讓市民易於明白有關建議的內容。

117. 主席宣佈會議暫停，將於下午二時續會。

(會議至此休息一小時，下午二時續會。)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f) 要求警務處正視區內發生懷疑誘拐兒童的罪行，並增派警員巡邏維持治安 (SKDC(M)文件第 233/12 號)

118. 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代表另有公務，如沒有議員反對，他建議提前討論議程 VI 項的動議(f)。

119.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和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請動議人作出補充。

120. 梁里先生表示，自案件發生後，一度令區內家長擔心。據傳媒報導，警方已將疑犯緝拿歸案，但他欲透過動議，帶出將軍澳警力不足的問題，希望警務處能盡快交代 2015 年前落實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時間表。他詢問警務處會否在將軍澳成為獨立警區前增強前線警力，保障區內居民安全及治安。

121. 莊元荃先生表示，收到警務處會前提交的本區罪案數字報告，得悉區內發生多宗懷疑誘拐兒童案件。他希望警方除了重視誘拐兒童罪行外，亦要關注於區內發生的多宗非禮案件。他修訂是項動議為：「要求警務處正視區內公共場所發生懷疑誘拐兒童及非禮的罪行，並增派警員巡邏維持治安。」凌文海先生和議。

122. 主席請警務處回應。

123. 警務處萬仕宜先生感謝主席提前討論是項議案。關於誘拐兒童問題，他表示保安局局長曾於本年 4 月致函立法會，交代有關事件，信件內容提及，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共發生三宗誘拐兒童案件，被拐兒

童均是 14 歲以下，最後涉案的兒童亦已尋回，疑犯亦已被捕。在其中的兩宗案件，有關的兒童是被其父或母親帶走的。在餘下的案件中，該兒童被一名陌生人帶走，犯人最終被法庭判處入獄三年。他指出，誘拐兒童是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報章上報導的個案，即由本年 2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曾有 22 宗懷疑誘拐兒童個案，經調查後，警方證實當中七宗是錯誤舉報，14 宗誤會個案，兩宗與誘拐或其他刑事罪行無關。警方非常重視任何誘拐兒童的舉報，並會認真跟進有關舉報，有需要時入境事務處會在各出入境口岸小心檢查，確保兒童不會被拐帶離開香港，處方會與相關的各個政府部門密切聯繫。

124. 萬仕宜先生續表示，關於最近媒體報導的個案，事件發生在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一名九歲男童經過厚德邨時，被一名男子從後擁抱，男童掙扎及尖叫，事後發現男童口部輕微受傷，並在糾纏期間被毆，而該男子立即逃去，因此推斷他意圖拐帶該男童。可能因為傳媒報導事件，令當區居民不安，擔心個人及其子女的安全。不論如何，觀塘區刑事偵緝組正處理上述個案，將軍澳分區軍裝警員亦正跟進個案，特別提醒學校於上、下課及午膳時間時要特別小心留意，而有些學校已採取適當措施。事發兩星期後，居於厚德邨及附近地區的家長陪同子女上下課，警務處在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及進行大量調查後，於 10 月 31 日下午 6 時許在坑口港鐵站外拘捕了一名 19 歲男子，他並沒有犯罪紀錄，受害人亦認出疑犯。經查問後，疑犯表示誤認該名男童是他的朋友，於是從後擁抱該名男童，當該名男童掙扎時，他發現誤認友人，於是放下小童離去，當時有另一名証人証明了這點。疑犯從 14 歲開始患有自閉症，並於庇護工場工作，每天乘坐港鐵經坑口站上、下班。警方傾向相信疑犯的說法，不認為這是一宗誘拐兒童案件。另外，他指出警方沒有收到在將軍澳區發生的舉報個案，如市民知道這類案件發生，請立即通知警方，警方非常重視這類個案。

125. 萬仕宜先生指出，本年 3 月在觀塘區的啓田商場附近公園，兩名分別是八歲和九歲的小童在體育館外玩耍，並發出很大聲浪。一名男子輕拍其中一名兒童的膊頭，詢問該名兒童是否自己一人，有沒有其他人陪同，當時該名兒童的母親立即報警，警方以遊蕩罪拘捕該名男子。經調查後，發現那些兒童沒有人看管，並發出很大聲浪，於是該名年長男子輕拍其中一名兒童的膊頭，並只表達不滿，相信沒有任何企圖。他表示，社區人士獲悉案件後十分擔心，所以他向各位交代案件背景，讓各位放心。關於非禮個案，警方已加強區內巡察工作，特別是發生案件的地點，同時進行調查。就將軍澳是否應升格為獨立警區，萬仕宜先生表示議題已多次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重申警務處

的立場，將軍澳分區於 1992 年成立，當時將軍澳人口約十萬人，過往二十年來將軍澳的基建及地區規模發展很多。現時將軍澳人口與當時相比增加了四倍，警務處已於將軍澳增加 154 名額外的前線警務人員。自 2009 年檢視觀塘區便衣警員人手後，處方發現人手不足，於是增加了 16 名便衣人員。處方亦會從觀塘區及東九龍總區調派人手到將軍澳執行交通及刑事偵緝職務，另外，還有警察機動部隊及衝鋒隊等。另一方面，他指出在今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將軍澳分區發生 1 243 宗罪行，相比去年減少 51 宗，警務處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亦已成立相關的小組和積極考慮重新劃訂九龍東警區分界，在過程中會考慮人口發展、地理及人口特徵，以及犯罪趨勢，而處方預計於 2012 年底會有初步策略建議。

126. 凌文海先生感謝警務處過去的工作，認為大家均關注將軍澳的治安問題。

127. 方國珊女士表示，油塘的發展會大量增加對警力的需求，因此不希望依賴觀塘警區的人手協助將軍澳。她認為誘拐兒童和非禮案件與日俱增，人口密集，地盤工程多，交通問題亦會為警方帶來工作量，因此警方應積極加快時間表，落實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各議會同事均關心拐帶兒童問題，她希望不要再讓事情發生，要預防，特別是教育方面，警方應加強教育，包括家長應如何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與兒童外出時應關注的事項，並在幼稚園門外進行教育工作，提醒家長。

128. 警務處萬仕宜先生表示，他會把議員的意見反映予管理層，他非常支持加快計劃。另外，警務處在教育家長方面做了很多功夫，於今年 6 至 10 月期間，處方在小學舉辦了五次講座，亦有到訪中學，以及組織學校校長、社工和警察一同到區內巡視，如發現有學童在街上遊蕩，會嘗試聯絡他們的父母，教育他們要留意子女安全。處方會更努力做好。

129. 林少忠先生表示，大家關注區內的罪案問題，過往翠林區發生了兩至三個單位被爆竊的案件，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130.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就莊元荃先生的修訂動議提出反對意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SKDC(M)文件第 227/12 號)

131. 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227/12 號的名單，並歡迎西貢地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包括：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梁麗芳女士
-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程銘強先生

132. 主席表示，在 4 月 10 日討論有關議題時，有議員就跨區懸掛橫額事宜要求西貢地政處作出檢討，並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就罰款機制進行檢討，以增加罰款，並適切反映政府於行政及處理行動上的開支。主席請西貢地政處就議題作出回應。

133.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現行地政處分配懸掛橫額的指定展示點的安排已沿用多年。根據地政總署於 2011 年 8 月的修訂指引，每位民選區議員均可在其所屬選區選擇不多於 10 個指定展示點作懸掛橫額用途。不過，影響中間分隔欄及行人過路綫的展示點，在配合交通安全的原則下須予取消，此類展示點為數約 440 個。地政處已為受影響人士另覓多於上述數字的展示點，現時共有 1 254 個展示點供合資格人士申請。近日，地政處收到違規懸掛橫額投訴，並已聯同食環署同事到現場清理違規橫額。她指出，地政處亦收到地區人士就跨區懸掛橫額的做法提出不同意見。因此，地政處現正商討理順有關安排。現時有部分區議員的展示點並非位於其所屬選區內，但過往數年大家均採取包容態度，故地政處過往並未收到對現有安排提出的負面意見。直至最近數月，地政處才收到大家對現有安排的意見。自西貢區議會於 4 月提出關注現有安排後，地政處已多次舉行內部會議，研究理順現有安排。她希望大家明白，分配懸掛橫額位置的安排，旨在協助區議員服務其選區內的居民。現時有小數區議員被投訴。因此，地政處建議成立工作小組，邀請有關人士商議，並考慮是否需要全面禁止區議員跨區懸掛橫額。她希望區議會就上述擬議提供意見。

134. 食環署周永志先生表示，於各區拆除橫額的收費一致，而西貢區亦不例外。有關收費的多少取決於拆除橫額時的車程及所派出的人手，以及清拆橫額的數量，張數愈多則相對費用愈便宜。

135. 邱戊秀先生尊重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意見，但近日他發現有本會議員在西貢公路胡亂懸掛橫額，區議員的守法精神非常重要，日常工作中，議員需要為所屬選區的市民解決問題，議員希望市民能遵守法律，同時市民亦對區議員有所期望，可惜有議員接二連三地違反法例，四處亂掛橫額。他表示，有市民認為如政府不採取行動，議員也應該自行拆除選區內的違規橫額。由於他有必要向市民作出交待，他詢問地政處及食環署，部門有否就清拆違規橫額的個案向物主收取費用。他希望有關人士不要再到處亂掛橫額。他表示地政處已安排 10 個展示點供區議員懸掛橫額，因此他亦不敢亂掛橫額。邱戊秀先生動議譴責違規議員。

136. 陳權軍先生表示，此議案最初是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他本人和議。議案使政府人員疲於奔命處理違規懸掛橫額的個案，但個案數目卻有上升趨勢。他認為，區議員必須以身作則，才能令市民信服。雖然他本人亦有一張違規懸掛的橫額，亦因此他會認真地作出檢討。但他仍支持邱戊秀先生的建議，動議譴責違規懸掛橫額的議員，但。

137.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了設置於路邊的欄杆可供議員或非政府機構懸掛橫額外，據他所知，政府部門不會批出消防通道附近的位置供任何人士懸掛橫額，但他向食環署查詢時，食環署依然表示需要先向地政處查詢後才可回答。他表示，若食環署明知該地點不可懸掛橫額，為何不即時進行清拆。另外，正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上次會議中指出，懸掛直幡實屬違規行為，但他認為懸掛直幡可增加選舉時的氣勢，因此，他請政府部門考慮，在日後的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中更改條例，讓候選人懸掛直幡。他表示，近日有地區人士經電話向他傳送一張相片，相片上顯示一張有關法律諮詢的橫額，於 15 區內都有懸掛。他查詢在政府土地上懸掛橫額，如發現未經申請，食環署能否即時進行清拆，而不需先向地政處查詢，因為很多地方顯然不會獲准懸掛橫額。

138. 吳雪山先生表示，29 個西貢區議會議員當中有 15 個均見於違規懸掛橫額的名單上，名單上亦包括了參選立法會選舉的人士，因此，他認為不應根據此名單譴責有關人士，應只譴責重犯的議員，否則對輕犯或非故意違規的議員不公平。他建議大家多加警惕，並在下一次會議中才對再次重犯及違規次數較多的議員提出譴責。

139. 鍾錦麟先生查詢，食環署及地政處如何處理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發現的違規宣傳品，並查詢兩個部門能否作出即日或即時處理。

140. 邱玉麟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上一次會議中已表明她的觀點。邱先生認為執法時應從嚴，不論誰人違規都應公平對待，因此支持陳權軍先生的建議，譴責違規的議員。

141. 陳繼偉先生同意吳雪山先生的意見。由於本年 9 月是立法會選舉期，因此出現了非常的違規數字。他認為應展望將來，透過由地政處成立的專責小組，釐清法例的灰色地帶，並澄清互借展示點、在宣傳品上宣傳政黨和帶有商業性質等細則，然後才重新檢討議員的違規行為，否則連地政處亦不知道如何處理有關個案。他支持地政處所提出的建議。

142. 凌文海先生表示，將來的發展可以繼續討論，但他認為名單中違規次數最多的議員，必須在會中作出解釋懸掛橫額的意圖和目的。

143. 區能發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中，本會支持民政事務專員依法辦事，不會有雙重標準，而在較早前的會議上，都有就知法犯法懸掛橫額的事宜進行討論，並叮囑食環署及地政處必須正視，不需要再作任何討論，只要依從法律執行便成。

144. 主席表示，根據地政處的指引，每一位區議員在其選區內都有 10 個懸掛橫額的展示點，委任議員可在區內任何選區選擇 10 個展示點，而民選議員則只能於選區內選擇，如民選議員希望跨區懸掛橫額，必須得到該選區的議員同意。現時地政處並非根據指引安排展示點，令民選議員產生誤會。主席表示，如果有議員未有清楚了解指引的內容，地政處應盡量提醒議員。

145. 區能發先生表示，地政處亦有他們的難處，根據經驗，如民選議員的選區較大，便可於當區懸掛 10 張橫額，但部份選區如尚德邨及廣明苑，由於範圍較小，必須跨區才有足夠位置，因此，該些選區的議員可協商如何安排展示點的分配，亦是合理的做法，但一般約有二萬人口的選區應有足夠位置容納 10 個展示點。此外，他認為將軍澳選區的議員在西貢市懸掛橫額的做法有欠妥當，而且數目多於 10 張，他認為必須依規矩辦事。他向食環署查詢，拆除違規人士的橫額後，有否向有關人士徵收費用，並查詢所收的款項去向。他表示，西貢區議會已下定決心處理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

146. 張國強先生反對開設常設小組。政府部門應進行執法行動，不應

有法不依。他本人亦被記錄有違規懸掛橫額，不論是否出於他本人的意願，他都願意承擔責任。他認為，重點是名單上的人士是否知道違規懸掛橫額是犯法的行為，如他們知道有關行為屬於違法，則沒必要設立小組。如果指引中沒有妥善安排揀選展示點的安排和規則，便有需要開設小組，但眾所周知，豎立直幡實屬違規行為。他認為不應開設小組，以免浪費大家時間，除非指引中包括太多灰色地帶，則另作別論。

147. 邱玉麟先生表示，於上一次會議中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改變了他的想法。他認為應罰則罰，但他擔心政府部門面對態度強硬的人士時難以執法。他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就此議題作多次討論，如從政人士以強硬態度面對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便不用被罰，則會使香港失去核心價值。

148. 主席表示，此議題是由西貢區議會議員自行提出。他認為政府部門應熟悉部門所訂立有關懸掛橫額的指引，實沒有必要再開設小組進行討論。正如區能發先生所述，如兩個鄰近選區的範圍太小，應由兩位當區議員進行協商，如未得當區議員的同意，則不能在另一個選區懸掛橫額，亦不可能安排將軍澳選區的議員在西貢選區懸掛橫額。他表示，本會議員願意提出動議譴責同區的違規議員，是認真辦事的表現。

14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支持政府部門跟隨指引執法。她就違規懸掛橫額名單上列出長長一大串的名字表示遺憾，名單所列的是議員，並非一般市民，理應知道政府所訂立的指引。她指出，違規懸掛的橫額若屬商業性質，有關負責人會被檢控及必須到法庭接受審訊，所以現時議員在法律層面上已有不同待遇。她指出，除選舉期間外，其他國家甚少出現議員公然犯法違規展示宣傳品的情況。現今通訊發達，社會上有多種更有效的宣傳渠道，橫額等宣傳品已甚少在其他世界大城市中出現，因此，她希望大家多以其他渠道與市民接觸。蕭女士表示，她已於會前與相關部門了解違規宣傳品的收費問題，並已向部門反映。處理違規宣傳品的問題除浪費議會的時間外，亦浪費了大量政府資源及納稅人的金錢。由市民經 1823 熱線投訴開始，把個案轉交到負責的同事手上，繼而作出跟進行動，由食環署及地政處聯合就違規宣傳品進行清拆，政府部門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因此，食環署的罰款並未反映政府實際的支出。她會反映議會要求相關部門調整違規橫額的收費，以收阻嚇作用。蕭女士續表示，就周末期間處理違規宣傳品方面，相關部門會配合。

150. 邱戊秀先生同意地政處成立小組，就宣傳品所產生的安全問題進行討論，以防止懸掛於路口的橫額影響路面安全。此外，他查詢政府部門有否就違規橫額向相關人事徵收罰款。

151. 區能發先生認為道路安全的事宜與本議題無關，建議邱戊秀先生於其他場合中提出。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澄清適才的發言中，是希望哪一位負責人員執法，因政府部門人數眾多。

152. 凌文海先生建議地政處及食環署在違規懸掛橫額的名單中，清楚列明政府部門是否已就個案收取罰款，以供參考。他認為被指控次數最多的方國珊女士應就事件作出解釋，以免受千夫所指。

153.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地政處的責任是審批展示點，供合資格人士懸掛橫額。至於清拆不合資格的橫額則非該處的責任，該處只會配合食環署展開清拆行動，並在行動中審視有關橫額是否已獲批懸掛。她澄清，地政處成立小組的目的，並非在於重新安排位於中央分隔欄或行人過路線的展示點，而是在於探討現任區議員在其他選區懸掛橫額的安排。現時大原則是每位議員在其所屬選區內選擇不多於 10 個地點，而每個選區內的指定展示點必須先滿足當區的區議員需要。為了理順現有的跨區展示安排，地政處會考慮把現有的跨區展示點全部取消。如有關區議員因未能在其選區內覓得合適的展示點替代而必須申請跨區展示橫額，地政處會徵詢當區的區議員意見，以決定會否批准有關申請。不過，她認為上述的處理手法會影響現有的和諧局面，正因各議員都是以服務市民為主要目標，而以往亦未曾發生爭議。倘議員把橫額懸掛在非指定位置，地政處會即時配合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她指出，成立小組的目的，旨在按照《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釐清跨選區懸掛橫額的處理手法。雖然該指引適用於各區，但各區會在方便區議員的前題下作彈性處理。倘議員作出違規行為，當局會拆除未經批核懸掛的橫額，並無私相授受之意。梁女士希望地政處和區議會達成共識，定出跨選區懸掛橫額的處理方式，並達致公平、公正及易於管理的目標。

154. 主席表示，梁麗芳女士的發言中，表明部門已就懸掛橫額訂立清晰指引。根據指引，民選議員應只於自己選區內懸掛橫額，而跨區懸掛橫額前必須事先得到當區議員的同意。他認為地政處應針對未經同意下跨區懸掛的橫額，並為涉及跨區展示宣傳品的議員在其選區重新安排 10 個展示點。他認為安排民選議員的展示點位置於相隔甚遠的選

區內，做法有欠妥當，地政處應作合理解釋。

155. 陳繼偉先生認為部門應釐清執法原則。此外，一些選區如尚德邨及廣明苑的展示點較少，而選區內的位置已被立法會議員揀選，則無法符合區議員優先選擇展示點的原則。他表示，如地政處決定重新編配區議員的展示點，則應連同立法會議員的位置一併取消，然後根據程序，優先讓區議員選擇位置，剩餘的位置才供立法會議員揀選，否則有部份議員將無法在其選區內有足夠的地點懸掛橫額。他認為政府應公平對待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他贊成地政處開設小組，跟進一些未有得到妥善處理的投訴個案，以免浪費大會的議事時間。

156. 方國珊女士認為議會用了太多時間討論此議題。

157. 主席表示，正因有議員不守法，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討論此議題。

158. 方國珊女士認為違規懸掛橫額的名單中，大部份人都有政黨背景，她希望大家不要為難地政處和食環署的同事。她表示，部份選區的展示點多於 10 個，就以西貢市中心為例，主席揀選 10 個展示點後，其餘位置才可供其他議員選擇，而相信地政處的職員也沒膽量不跟從指引作安排。此外，立法會議員可在區內選擇任何展示點，在坐的議員都是助選團之一，而大家都明白這段時期正舉行立法會選舉，正如吳雪山先生所述，事件應告一段落，不應繼續拖延。另外，曾有居民投訴為何區內的橫額數目如此多，建議拆除全區內的橫額。她表示，大家都有濫掛橫額的行為，如區議會或立法會都是站在道德高地，則不用分發任何展示點。她個人認為橫額有損市容。她回應其他議員就她在區內懸掛橫額的提問，表示議員懸掛橫額沒有錯，市民沒有錯，區議員辦事處職員或政府部門職員也沒有錯，至於為何要懸掛橫額，就如反對骨灰龕，居民今天已前往城規會，沒可能到現在都不行動。議員是為市民撲命，就算被責罵也值得。11 月 6 日已經截標，有私營機構或發展商忽視城規會，現時城規會嘗試胡混過關在白沙灣申請興建骨灰龕。她認為只要有道理，就算說出來亦沒有錯，即使刊登在東方日報亦沒有問題，這是為民請命，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在打過其他議員，她反問大家在所屬政黨中與其他黨員共同懸掛的橫額有否超出上限。另外，她提議立法會議員在橫額上印上區議會的標誌亦應視為違規行為。最後，過去展示點的安排，地政處已得到 18 區的共識，現在其餘 17 區都用此方式處理，唯獨是西貢區有政黨背景的議員針對獨立議員，不依從地政處提供的條例，其實議員已跟從地政處的指引，如

條例中沒有作出有關規管，則不要難為地政處的職員。

159. 邱戊秀先生表示，梁麗芳女士指出議員有機會在錯誤的位置懸掛橫額，這就如在公眾地方毆打他人亦有機會錯打別人，但都不是合法行為。他查詢，部門會否向錯掛橫額的人士收取罰款。

160. 莊元荃先生同意其他與會者的意見，身為區議員應知法執法，如恃着為民請命的名號便可知法犯法、有法不依，則難以以區議員的身份要求市民守法。他感謝區能發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就廣明苑和尚德邨的展示點問題提出意見。他為自己違例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的行為致歉，但正如其他議員所述，其選區內沒有足夠位置供當區議員懸掛 10 張橫額。他已向地政處反映，該處把廣明苑選區的展示點位置安排在較遠的位置。雖然如此，他亦不會隨意在其他選區懸掛橫額。他支持知法執法、有法依法。

161. 主席請食環署回應有否向違規人士徵收罰款及是否已向列於名單上的人士追收罰款。

162. 食環署周永志先生表示，食環署採取清拆行動後，會向有關人士追討橫額拆除費用，如果有關人士拒絕付款，食環署會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有關費用。周先生表示早前已向有關人士發信追收罰款。

163. 成漢強先生向食環署查詢發信的日期，由於他本人亦榜上有名，但仍未有收到有關信件。

164.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較早前已收到有關信函，並已支付罰款。

165.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本會議員提出，實有必要繼續跟進。議員一方面在會議上要求政府部門執法，另一方面卻沒有遵守政府規例。

166. 區能發先生表示，在上兩次會議中，已通過就知法犯法及亂掛橫額的情況進行清拆行動，當時已討論過食環署及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的原因，而原因是食環署無法辨別合法或違規橫額。適才地政處亦已作出解釋，指地政處主要負責分發展示點，但議會亦曾要求地政處公開所有展示點。實際上，只要議員在未有獲批准的位置懸掛橫額，便屬違法，因此，食環署實沒有必要與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只要手持

名單便可自行辨別違法的橫額。他表示，較早前路邊的欄杆未有編配展示點號碼，他用了很多時間去確認展示點的位置。地政處人手緊張，電話無人接聽，其後有議員提醒他所懸掛的橫額位置有偏差，他才發現欄杆上已編有號碼。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自行依照名單進行審視，如發現在錯誤便可即時進行清拆。

167.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是環保選區的當區議員，但遠至西貢市都能發現她胡亂懸掛的橫額。因此，他向地政處查詢，環保選區是否沒有足夠位置供當區議員懸掛橫額，並查詢是否已接受方女士的申請，揀選白沙灣及西貢市內的展示點。

168. 西貢地政處程銘強先生表示，根據記錄，方國珊女士在其選區範圍內有足夠的指定展示點。至於批核編配予方女士懸掛橫額的指定展示點，其選區範圍內有兩個，其選區範圍外則有六個，方女士於白沙灣金沙豪園對出亦有一個獲批核的指定展示點。

169. 主席向地政專員查詢，為何當局有法不依，有關議員已有足夠的指定展示點，但地政處仍批核六塊跨區位置予對方，令其他議員沒有足夠位置。他認為當局有失職之嫌。

170. 鍾錦麟先生跟進剛才查詢當局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執法安排。

171.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現時有關違規橫額的清理工作由食環署負責處理，但不等於地政處不理會上述問題。倘地政處收到食環署的查詢及要求，該處會配合食環署一同處理。至於路邊豎立直幡旗幟的問題，地政處並無批核權。她表示，有關條例只賦予地政處處理橫額及海報。至於方國珊女士在其選區有足夠指定展示點的情況下仍獲准在其他選區懸掛橫額一事，梁女士解釋，現行分配指定展示點的安排乃沿用多年，地政處在會上暫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她指出，在現任的區議員中，有 17 位有跨區指定展示點。至於當局曾否就現有跨區指定展示點的安排諮詢當區的區議員，地政處並無相關資料記錄。她建議成立小組，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她亦建議，為公平起見，應一視同仁，所有民選區議員在申請跨區指定展示點時均須諮詢當區的區議員。她希望各議員考慮有關建議。

172. 主席詢問地政處是否會成立內部小組處理相關問題，並非由區議

會成立小組。

173.梁麗芳女士表示，上述提及的工作小組是地政處內部的小組，該處在有需要時才會邀請區議會或相關人士參與。她希望能與議會就上述問題達成共識，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才成立小組。

174.主席表示，上述工作既是內部小組事宜，實亦是地政處的職責，區議會當然贊成處方建立更公平的機制去處理問題，並按指引辦事。

175.梁麗芳女士表示備悉區議會的意見。就如何處理現時已獲批的跨區指定展示點，例如應否取消該些已獲批的跨區展示點及清拆有關橫額，或是在重新訂立處理機制之前維持現狀，待有決定後再重新分配新的懸掛位置，梁女士誠邀議員提出意見。她澄清，地政處只是希望與區議會取得共識後才展開工作，而非把相關工作推給區議會。*[會後補註：地政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發信給現正使用跨區指定展示點的區議員，通知有關理順安排，並要求該些區議員自行在所屬選區內物色合適的展示點，再將有關位置及相片資料遞交地政處考慮。地政處會先就該些擬議的展示點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倘相關部門對該些擬議的展示點並無反對意見，地政處會考慮以該些展示點取代現有的跨區指定展示點。此外，地政處將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發信給有關區議員，正式取消所有跨區指定展示點。]*

176.林少忠先生表示，地政處其實是可以減省一些工作。據他所知，觀塘區在橫額位置上有標示顯示議員的名字，這樣便可方便食環署執法，不用費時去查證橫額位置所屬的議員。他指出區議會與立法會的橫額位置有不同的處理程序，選擇橫額位置的月份也不同，分別是 1 月及 10 月份。他認為，議員申請自己選區附近的位置是可以接受的，但不應批核距離自己選區太遠的跨區申請。

177.主席總結時表示，地政處希望成立工作小組，將以往的情況撥亂反正，而在過渡時期，他詢問各位是否同意現有的橫額位置原封不動，待有決定後再重新分配新的懸掛位置。

178.李家良先生表示，他認為現時需要處理的是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至於跨區懸掛橫額按現有機制去處理便已足夠，即當區議員優先選擇，剩餘位置再讓其他選區的議員去抽籤。他認為毋需成立工作小組去處理。他重申現在應集中討論處理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

179.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擔心地政處所成立的工作小組會邀請所謂的獨立議員作諮詢，因此他反對成立工作小組。

18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認為若重新分配橫額位置，應該公平地全西貢區一併進行。他指出跨區佔用橫額位置不單在西貢區出現，將軍澳調景嶺也出現。根據地政處指引，當區議員可優先選擇，剩餘位置在諮詢當區議員後再讓其他選區的議員去抽籤，剩餘位置才給予立法會議員使用。

181.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認同要公平地全西貢區一併進行重新分配橫額位置，重新釐訂何謂合法及非法位置，不要讓某些議員有違規的藉口。此外，應先分配展示點給區議員，然後才到立法會議員。他表示，曾提出以罰款遞增的方式去懲罰違規的議員，認為方式簡單有效。

182. 主席表示，地政處已有既定的指引，現時 29 位議員已有既定的橫額位置。至於跨區的橫額展示點，因為地政處沒有諮詢當區的議員，因此建議取消相關的跨區橫額位置即可。

183.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不明白現時懸掛橫額的機制為何會這麼混亂，他認為除非是特殊情況，否則不應該批准跨區懸掛橫額，當區懸掛便已足夠。另外，他認為當局應秉公執法。

184.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討論已久，他相信大家是認為應根據地政處的既定指引處理。

185. 莊元荃先生請地政處向議員提供最新的區內可供懸掛橫額的位置作參閱。他認為今天的討論應集中在違規懸掛橫額上，促請地政處及食環署加強執法。至於諮詢當區議員有關跨區懸掛橫額的做法，情況比較複雜，建議稍後再作討論。

186. 主席表示，如果各位議員守法，便不用在此費時討論。他實在不明白處方為何縱容某位議員的違規。

187.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問題是地政處沒有按既定指引處理，而是先讓立法會議員優先選擇位置，才讓當區議員選擇。因此，他建議取消現在所有的橫額位置，再按既定指引處理。他已曾向地政處反映問題。他指出，本年初提供予區議員選擇橫額的位置是立法會議員選擇後的剩餘位置。

188. 莊元荃先生表示，問題重點是各港鐵站出口及馬路口有議員違規懸掛橫額，地政處及食環署只需於假日加強執法，便能解決問題。至於跨區懸掛橫額涉及更改地政處的既定指引一事，他建議稍後再作討論。

189. 林少忠先生表示，建議當局考慮於懸掛橫額位置上標示議員的名字，方便執法。另外，他指出某些議員於 10 天寬限期之內沒有清拆橫額。

190.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有議員促請當局加強執法，但著眼點只是在違規懸掛橫額，當局亦沒有按既定指引處理橫額位置的分配，實在是選擇性執法。他不明白區議員為何不為自己爭取權益，讓立法會議員凌駕區議員的權益之上，他表示非常失望。陳先生續表示，本屆區議會開始時，所有橫額位置是先讓立法會議員選擇，因此是違反既定指引。

191. 邱玉麟先生詢問地政處，現時分配橫額位置是否讓立法會議員優先選擇。

192.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剛才陳繼偉先生所言並不正確。本屆區議會已於去年 11 月產生，在當選的區議員其後選擇橫額位置時，上一屆的立法會議員任期仍然生效，因此，地政處不能抽出已分配給立法會議員懸掛橫額的位置給區議會議員使用。再者，立法會及區議會屬於兩個不同範疇，並不存在所謂「二等」的情況。每位區議員有 10 個橫額懸掛的位置，而部分範圍較大的選區的議員更有多於 10 個展示點可供選擇，而當區的區議員亦可優先選擇其所屬選區內懸掛橫額的位置。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到本年九月當選後才可抽籤揀選預設給立法會議員懸掛橫額的位置。

193.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處的理據並不成立，他曾於 9 月份發送電郵予地政處，要求於上一屆立法會結束後，把原來立法會使用的橫額懸掛位置交區議員使用，但遭到拒絕。

194. 主席查詢各位議員對譴責議員違規懸掛橫額的看法。

195. 邱戊秀先生表示，收回剛才的建議，認同主席建議如有議員再違反，便於下次區議會大會譴責，但他要求於 11 月 1 日開始記錄違規懸

掛橫額的情況。

196. 何觀順先生表示，一向尊重主席主持會議的做法，剛才他舉手示意，卻不獲允准發言。他建議主席毋需批准臨時動議，以免費時討論。

197.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確認地政處是否會根據指引，重新分配懸掛橫額位置。

198.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重申，現時所有指定展示點分兩個類別，分別批核給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此做法行之有效，而新一屆區議會是早於新一屆立法會產生，因此，區議員已優先選擇懸掛橫額的位置，不應把兩者混為一談。

199.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處仍然在狡辯，根本區議員可選擇的位置是立法會議員選擇後所剩餘的位置。

200. 主席表示，若陳繼偉先生希望跟進此問題，可於稍後再與地政處作跟進。他請陳先生提供更多背景資料，待深入了解後再作跟進。

201. 主席總結表示，促請地政處及食環署就違規懸掛橫額加強執法，而跨區懸掛橫額的安排則根據既定指引及議員剛才表達的意見去處理。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出向違規懸掛橫額的議員作出譴責，他表示需要得到大多數議員的同意才可處理有關動議。是次會議已清楚陳述違規懸掛橫額的安排，他建議如有議員在 11 月後仍違規懸掛橫額，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便會考慮作出譴責。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動議：

202. 主席表示，由於九巴公司的代表已等待多時，為免耽誤他們的時間，如沒有議員反對，建議先討論議程第 VI 項的動議(o)及(p)項

o) 反對九巴擬提再次加價 (SKDC(M)文件第 242/12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p) 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促進競爭、優化服務及開拓客源
(SKDC(M)文件第 243/12 號)

20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05.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企業事務總監陳碧君女士
- 高級經理 (對外事務)林麗儀女士
- 幹事 (對外事務)羅麗明女士
- 高級車務主任麥成邦先生
- 主任 (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

206.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至(四))，並請運輸署及九巴代表回應。

20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暫時未收到九巴的加價申請。署方有既定機制處理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亦會審慎研究數據，再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一如既往，署方會做好把關的工作。

208. 九巴陳碧君女士表示，隨著鐵路的發展，部分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已改變，九巴希望能與區內議員商討，重新調配及整合一些乘客需求已改變的路線，從而配合新的乘客需求。巴士是網絡營運的業務，一直以來開源節流，以維持良好的運作。九巴如此龐大的車隊，每天服務二百多萬人次，有四千多部車輛，一萬多位員工，公司需要有一定的資源才能維持良好的服務。因此，九巴希望得到市民的諒解，以繼續服務市民。[會後補註：九巴於會後補充表示，過去十年，在鐵路為主的交通運輸政策下，鐵路網大幅及極速擴張，巴士乘客持續流失到鐵路，十年來九巴由 2002 年高峰期每日 310 萬載客人次，跌至至目前暫維持約每日 260 萬人次；另外加上日趨嚴重的路面擠塞，引致九巴巴士路線行車時間平均增加一成六時間，這些因素都會對巴士乘客量構成負面影響。現時行走的 400 條巴士路線中，有七成虧損，在香港現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下，讓三成的路線補貼七成虧損的路線，對廣大乘客亦不公平。九巴將繼續與運輸署及各地區人士磋商溝通，希望儘快整合乘客使用量偏低、有替代交通工具而又重疊的過時巴士線，透過路線重新整合來提升巴士網絡效益，以便九巴可以騰出巴士，調

配到各區行走有更逼切需求的路線。九巴計劃申請明年加價只是希望在 2013 年達致收支平衡，而且九巴亦需要購買新巴士，招聘人手等以持續正常良好運作。]

209. 吳雪山先生表示，九巴現時未有申請加價。

210. 邱戊秀先生申報利益，因他亦從事客運行業，明白九巴的情況。但他認為上述兩個議題似乎在協助九巴、促請巴士公司申請加價。他表示不明白為何九巴沒有申請加價，但議員已提出相關動議。

211. 吳雪山先生表示，反對上述兩個動議。莊芑元先生亦表示反對。

212. 林少忠先生補充，他身為動議的和議人。從早前與九巴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接觸溝通中，九巴曾多次發放訊息，若不進行路線重組，便會有加價的迫切性。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提出上述動議，及早阻止。他表示，現得悉九巴並不打算加價，他感到高興。

213. 主席表示，由於有人反對上述兩個動議，因此會進行表決。

214. 主席先請議員就動議(o)項「反對九巴擬提再次加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5 票贊成、10 票反對、0 票棄權。上述動議不獲通過。

215. 主席再請議員就動議(p)項「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促進競爭、優化服務及開拓客源」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2 票贊成、10 票反對、1 票棄權。上述動議不獲通過。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ii) 其他事宜的跟進情況

216. 主席建議繼續議程第 V 項。

要求釐清環保斗的管制法例及執法部門，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上次會議紀錄第 78 段至第 83 段)

217.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一次會議中通過保留上述議案，並已將議案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由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於 12 月舉行會議，

主席建議把此議題保留至下次會議。

將軍澳寶寧路一帶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上次會議紀錄第 131 段至第 141 段)

218.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落實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及加強警力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2 段至第 143 段)

219.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安全知識的重要性，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4 段至第 152 段)

220.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3 段至第 156 段)

221.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盡快改善西沙公路路面設施及恢復沙下巴士站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7 段至第 165 段)

222.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全面擴闊西沙路至雙程雙線行車
(上次會議紀錄第 166 段至第 173 段)

223.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港鐵公司再進一步增加將軍澳線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4 段至第 179 段)

224.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促請政府加強監管流浪牛隻
(上次會議紀錄第 180 段至第 186 段)

22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渠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12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將軍澳海濱長廊盡快加設避雨、座椅及洗手間等配套設施
(上次會議紀錄第 187 段至第 196 段)

226.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部門亦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落實於 5.7.2011 通過議案成立獨立機構—建設西貢成為實至名歸的香港後花園及反對用危害香港核心價值、不人道、不文明、沒有前景及短視方式把西貢珍貴之土地如西灣等地納入郊野公園之建議
(上次會議紀錄第 197 段至第 203 段)

227.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1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

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增設緊急基金，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增撥資源，加強善後工作

(上次會議紀錄第 204 段至第 212 段)

228.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財政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1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並已把上述議案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大型商店進出處加設提示裝置

(上次會議紀錄第 213 段至第 225 段)

229.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各大商會，表達本會的訴求。本會並已把上述議案交由西貢撲滅罪行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230.主席表示，剛才已在議程第 I 項討論及通過動議(a)及(b)。

c) 要求加強西貢郊區郵政服務 (SKDC(M)文件第 230/12 號)

231.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232.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33.李家良先生表示，提出上述議案是希望改善西貢郊區的郵政服務，尤其是現時派遞服務並未覆蓋西貢離島區。

234.由於沒有人反對，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香港郵政，表達本會的訴求。

d) 要求善用政府土地，改善西貢郵政服務，增加郵政信箱
(SKDC(M)文件第 231/12 號)

23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36. 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37. 由於沒有人反對，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香港郵政，表達本會的訴求。

(e) 建議政府促進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周邊配套發展，包括把西貢對面海村對開的防波堤向外遷移，改善橋咀碼頭、滘西洲碼頭、糧船灣碼頭，及於早禾坑加設遊艇停泊橋位及堤壩 (SKDC(M)文件第 232/12 號)

23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權軍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39. 陳權軍先生表示旅遊工作小組各成員為配合海上交通安全、本土經濟及旅遊業需要，以及地質公園的發展和推動區內經濟就業，已多次與相關部門作實地視察及反映，確實需要擴大停泊區及改善相關設施。他希望本會能通過此議案，致函行政長官講述現時西貢區旅遊業發展的現狀，要求最新一份施政報告提供額外資源予本區以改善及發展相關工程，從而促進本土經濟，加速全港經濟項目的發展。

24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並去信行政長官要求額外資源以改善本區的設施。

(動議(f)項已於較早前討論)

(g) 要求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游泳池 (SKDC(M)文件第 234/12 號)

241.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42. 莊元荃先生表示，現時只有西貢及近寶琳有游泳池，隨著將軍澳南區人口正不斷上升，將軍澳游泳池的客量已飽和，西貢游泳池則距離太遠，西貢區並沒有室內游泳池，故強烈要求相關部門於日後規劃時設立室內游泳池，讓居民可以進行全天候的運動。

243. 方國珊女士贊同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她續表示，將軍澳南區陸續有新的屋苑落成，政府仍「霸王硬上弓」，繼續增加區內土地供應，但配套卻落後於其他區，即使現時通過興建，亦要數年後才落成及啓用，她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處理。

244. 林咏然先生贊同莊元荃先生的意見。他表示，討論了十多年的文娛中心仍遙遙無期。他較早前經過藍田發現有一座新的建築物正在興建，該建築物有室內游泳池、文娛康樂設施等，地盡其用。相比將軍澳早期進行規劃時，要甚麼才建設甚麼，不是地盡其用，有些項目爭取良久才落實興建，他希望將軍澳區日後規劃時多參考其他區的做法，亦同時考慮將軍澳南區仍然缺乏設施。

2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h) 要求康文署加強管理轄下場地、增加配套設施及核實使用者身份，以確保場地被適當使用 (SKDC(M)文件第 235/12 號)

24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莊元荃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247. 主席請康文署回應。

24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政策組將於下星期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各位議員講解有關安排及建議。

24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房屋署及領匯盡快全面檢查公共屋邨的設施，加強保養及維修 (SKDC(M)文件第 236/12 號)

25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251/12 號)。

251. 莊元荃先生表示，健明邨落成近十年，近期出現頂蓋燈罩飛墮事件，而整個將軍澳位處海邊，各項設施受到海風影響，因此促請房屋署盡快全面檢查區內的公共屋邨，以保障居民安全。

252. 梁里先生贊同莊元荃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健明邨落成近十年，房屋署即將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及進行翻新外牆工程，他希望房屋署藉此機會全面檢視健明邨所有公共設施，尤其是連接各大廈的行人通道上的燈罩及其他固定裝置，以保障居民安全。

253.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回應，健明邨發生頂蓋燈罩飛墮事件後，已立即安排承辦商維修及檢查同類型燈罩。此外，所有公共屋邨每年均有定期維修項目，而將軍澳區內的公共屋邨亦已進行或即將進行多項維修工程。最後，他感謝各位議員對區內公共屋邨事務的關注。

254.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對房屋署有信心，並不擔心其轄下公共屋邨維修情況，但現時有很多問題是發生在領匯管理的商場，在現有會議規則下，領匯是可以不理會議會的提問，故希望房屋署能代為交涉。他呼籲各位議員，記下在領匯管理的商場發現的問題，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整合後致函領匯，要求作出改善。

255.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各樓宇的粉飾外牆工作已接近完成，可惜尚禮樓、尚智樓及尚明樓的停車場樓層外牆則沒有進行粉飾工作，他曾多方反映意見但不果，現時房屋署的棚架仍未拆除，希望署方能與領匯溝通，統一外牆的顏色。

256. 方國珊女士贊同有關意見，特別是領匯管理的商場，希望能促請他們作出改善，例如厚德街市的女洗手間長期沒有沖廁水供應，已達五、六年之久，至今仍未解決，她認為要控告領匯才能解決問題。她亦認同房屋署的服務水平已有提升，但一些配套設施在屋邨興建及落成時，沒有考慮環保因素，至使現時將軍澳面對堆填之苦。此外，她作為康城選區的區議員，未能於區內設立議員辦事處，要到新落成的善明邨設立，但新落成的善明邨並沒有玻璃回收箱，希望善明邨能添置一些回收設施，如回收廚餘機、回收玻璃的收集箱等。

257. 房屋署陳升揚先生贊同凌文海先生的建議，議員可集合有關領匯轄下商場的問題，然後去信領匯要求改善，他希望有關信件能讓他備悉，他會盡力向領匯反映有關問題及盡快作出改善。就有關尚德邨停車場的外牆問題，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並提供協調，盡快處理事件。環保方面，區內的公共屋邨均落成近十年或以上，但回收廚餘是近年才興起的題目，現時房屋署於新界區及九龍區均有一條公共屋邨進行試驗回收廚餘計劃，待有關試驗計劃結束並作出檢討後，他可向部門提議於區內試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2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59.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j)及(k)項內容相近，因此建議一併討論。

j)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SKDC(M)文件第 237/12 號)

260.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k)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SKDC(M)文件第 238/12 號)

261.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和議。

262.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2/12 號)。

263. 梁里先生表示，正如書面回應所示，通道擠塞問題一直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但房屋署一直以不同的理由去拒絕作出改善。行政長官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有專款專項去改善設施，健明邨的居民希望健明邨能納入有關計劃內，而昨天政務司司長到訪本會時，亦有居民向她表達訴求，她亦回應指此計劃只有技術問題而沒有其他考慮因素，故希望本會能通過此動議。

264. 莊元荃先生贊同有關意見，並指現時健明邨的兩部升降機均在防煙門後面，雖然位置接近扶手電梯，但不方便傷殘人士使用，他認為

加設升降機及扶手電梯能改善擠塞問題，並建議修改動議(k)的措詞為「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吳雪山先生和議。

265.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回應，他一直負責跟進此項目，已有數年之久，在解決有關法律問題後，已安排技術專家評估及計算流量，以「科學、技術、統計、研究」方法，由專業人士作出評估，得出的結果是該扶手電梯最高使率為 2800 人次，遠低於設計時的使用量。此外，根據法例，升降機基於防火理由，須位於防煙門後。在繁忙時間時署方已加強人手疏導人流及避免有居民因使用升降機而受傷。最後，有關「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房屋署有額外資源於全港公共屋邨推行，經署方內部研究後，現時沒有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公共屋邨會是首選的屋邨，但健明邨現有的扶手電梯於繁忙時段的人流仍未達到設計時最高可容量三分之二的一半，故此未能考慮於健明邨加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266.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莊元荃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表達意見。

2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佈動議(j)及莊元荃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把上述兩項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l) 要求環保署全面推行社區回收推廣車計劃，共建一個健康安全的社區 (SKDC(M)文件第 239/12 號)

2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253/12 號)。

2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環境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270.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m)及(n)項內容相近，因此建議一併討論。

m) 要求政府盡快調查南丫島海難事故，完善海上活動的安全指引，保障乘客安全 (SKDC(M)文件第 240/12 號)

2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

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n) 吸取南丫島海難教訓，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海上交通安全，締造一個實至名歸的健康安全城市 (SKDC(M)文件第 241/12 號)

27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73. 主席請海事處回應。

274. 海事處吳扣慶先生回應，南丫島海難事故是不幸的意外事件，事故造成 39 人死亡、87 人受傷。政府已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跟進，相信要一段時間才有調查結果。就此情況，海事處已加強抽查渡輪、小輪、街渡、為收取租金而出租的遊樂船隻，檢查船上的救生設備。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處共抽查 158 艘渡輪和街渡，以及 151 艘小輪和為收取租金而出租的遊樂船隻。就違反有關救生設備、滅火裝置及船員證書規例的情況提出了四宗檢控，並發出了 23 個警告，敦促有關船東就欠妥之處作出糾正。同時，海事處亦致函本港 11 間渡輪營辦商及有關商會，要求他們加強安全管理，對於渡輪的船長，處方也致函提醒他們加強安全意識及在處理危急事故時須依循的程序。在本年 10 月 26 日，海事處召開了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與各業界代表討論船隻及航行安全的改善措施，並會在其轄下的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第三者風險保險工作小組作進一步探討，其主要討論的內容概述如下：

- 加強本地船長的專業水平和檢視現有船長資格的考核制度
- 船員工作的值班安排
-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 駕駛室內裝設閉路電視的可行性
- 檢討本地船隻安裝自動識別系統(AIS)的可行性，現時國際慣例規定較大型的船隻必需安裝自動識別系統，較小型的船隻則暫時沒有硬性規定
- 檢討本地載客船隻的最低配員要求
- 推廣海上安全的公眾宣傳和教育策略
- 就安全事項強化與業界的溝通協作
- 檢討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要求，根據現時法例規定，最低保額視乎船隻的允許運載乘客人數，載客12人以上的是500萬元，12人及12人以下的則是100萬元，但船公司可根據其營運風險購買比此規定更高的保險金額

- 討論成立海事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可行性

275. 方國珊女士建議，海事處可於船隻上加設指示牌，並列出投訴熱線以便市民就船隻的違規行為作出投訴，以保障市民安全。此外，由於西貢海域並沒有設立船速限制，她建議海事處可考慮加設船速限制。

276. 主席表示南丫島事故發生後，海事處與業界一直有召開會議跟進。

277. 海事處吳扣慶先生感謝區議會的建議，並表示會把有關建議向處方反映及討論。

2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動議(o)及(p)項已於較早前討論)

q) 要求政府延長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諮詢期
(SKDC(M)文件第 244/12 號)

279.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80. 鍾錦麟先生表示雖然已延長諮詢期，但仍是不足夠，希望能再把諮詢期延長。

281. 陳繼偉先生表示，除了諮詢期的長短外，亦要優化諮詢內容，他建議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優化港鐵票價調整諮詢機制的方法」。方國珊女士和議。

282.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表達意見。

2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表達本會的訴求。

- r) 要求關愛基金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格，使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SKDC(M)文件第 245/12 號)

284.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85. 莊元荃先生表示，收到很多長者查詢有關計劃的詳情，但在此計劃下，長者必須是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受助人才可以申請，而香港牙科服務收費昂貴，不少長者未能負擔有關費用，故要求關愛基金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格，使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2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287.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s)及(t)項內容相近，因此建議一併討論。

- s) 要求政府立法加強規管醫學美容業 (SKDC(M)文件第 246/12 號)

28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 t) 要求當局立法監管醫學美容 (SKDC(M)文件第 247/12 號)

289.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4/12 號)。

29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 u) 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SKDC(M)文件第 248/12 號)

291.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

國強先生和議。

292. 李家良先生認為此議案仍在討論中，政務司司長昨天到訪本會時亦表示會作出考慮，他建議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性」。邱玉麟先生和議。鍾錦麟先生反對。

293.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動議修訂進行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3 票反對、2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將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294. 主席表示，議員已於議程第 I 項時就議題(a)表達意見。

b) 向地政署查詢公眾露天停車場、重型車輛停車場，收費是否有所監管 (SKDC(M)文件第 250/12 號)

29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林少忠先生、林咏然先生提出。主席詢問提問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5/12 號)。

296.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區缺乏供貨車停泊的位置，而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表示不會監管停車場的收費。他收到市民的反映指區內的停車場可供停泊貨車的收費增加一半，加幅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而區內的停車場數目有限，若是沒法規管其收費，他建議地政處可批出土地予運輸署作停車場用途，或於批出土地出租時加入限制收費的條款。

297.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回應，短期租約並不是用來解決泊車問題的方法，短期租約只是把暫時未有長遠發展定案的土地租出作特定用途及收取租金。他指出，要解決泊車問題，應由規劃署及運輸署於規劃時考慮區內泊車位是否足夠。短期租約是有期限的，地政處於處理土地的規劃申請時會以土地的長遠永久發展用途為優先考慮。此外，地政處在批出租約時並無限制個別承租者在其營運的停車場釐定泊車收費。就林先生的建議，若運輸署提出有關要求，地政處會考慮。

298. 主席建議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議員的意見。

**V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16/12 號)**

29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17/12 號)**

30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18/12 號)
-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19/12 號)
-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20/12 號)
-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21/12 號)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22/12 號)

30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223/12 號)
- (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224/12 號)

30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其他事項

(i) 匯豐社區節

303.主席表示，匯豐銀行慈善基金屬下的匯豐夥伴計劃，今年主題為「認識你的社區」，在 18 區資助不同的活動計劃。匯豐銀行慈善基金在 12 月 2 日會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匯豐社區節」，屆時，會有展板介紹 18 區的社區特色及基金所贊助的活動計劃，基金希望在展板/背幕上同時展示 18 區區議會的會徽。

304.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將回覆匯豐銀行慈善基金，可使用本會會徽。

(ii) 大浪西灣規劃事宜

305.邱玉麟先生表示，就發展大浪西灣事宜，本會已設立關注小組跟進。現時政府就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建議進行刊憲，諮詢市民的意見，本會較早前已表明反對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由於諮詢期只有 60 日，他希望各位議員能討論並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306.主席表示，本會已設立關注小組，他建議把此議題再交由關注小組盡快跟進。議員沒有其他意見。

307.主席感謝秘書樊慧玲女士兩年來對本會的貢獻。

308.餘無別事，會議至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